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10 号 (总号: 8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1)
- 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 (3)
- 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6)
- 关于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9)
-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1)
-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意见 (14)
- 关于韩晓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 关于提名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26)
-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 关于落实 2009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31)
-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32)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医药、泵和电机、汽车及零部件、建筑陶瓷、氯碱、造纸、食品、塑料、家具、陶瓷、服装等 11 个特色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9〕122 号文件切实做好国庆节和十一届全运会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意见	(77)
关于做好第三轮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迎检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79)
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80)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82)

淄博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9 号)

《淄博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以下简称人防警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保障人防警报设施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警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警报设施是指用于战时防空、平时防灾发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包括警报器、警报控制设备、广播电视警报插播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全市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警报通信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全市人防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规划、建设、无线电管理、广播电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防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相关保障工作。

第六条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应当与城市建设相结合。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人防警报设施建设规划,由市人防警报通信监督检查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人防警报设施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依法安装人防警报设施,或者根据需要迁移人防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

第八条 被确定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的高层或多层建筑为两个以上单位共有的,顶层所在单位为设点单位;顶层所在单位为两个以上的,按照便于管理,便于使用的原则,选择其中一个单位为设点单位。

第九条 人防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防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并保障正常供电。

人防警报设施发生故障、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十条 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的场所或者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权属变更双方当事人应当交接人防警报设施维护和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人防警报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迁移人防警报设施,不得随意改动人防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通信部门应当依法优先保障人民防空警报所需的专用频率和通信线路。

第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及报社等新闻媒体应当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警报发放的宣传、公告等工作,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信息。

第十四条 警报发放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平时组织防空警报和灾情警报试鸣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试鸣的 5 日前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二)战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市人民防空最高指挥机关下达;

(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需要发放警报信号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市政府指令发放。

第十五条 警报音响信号分为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和灾情警报音响信号:

(一)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

(二)灾情警报音响信号

鸣 15 秒,停 10 秒,再鸣 5 秒,停 10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2 分钟。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干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或者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及人防警报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擅自移动、占用或者拆除人防警报设施;

(二)擅自拆除、改装警报控制设备和警报专用供电设备;

(三)在人防警报设施专用供电设备或者线路上搭线;

(四)在人防警报设施及其周围 30 米范围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以及在其附近排泄废水、倾倒垃圾和便溺;

(五)在设置人防警报设施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广告牌等有碍警报音响传播的遮挡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二)擅自拆除人防警报设施的;

(三)占用、干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的;

(四)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毁坏、丢失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罚的。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盗窃人防警报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警报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

淄政发〔2009〕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第十一届全运会顺利举办,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非常紧迫。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防控工作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坚持“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狠抓落实,科学有效地做好防控工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防控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

和监督管理体系。积极做好人员、技术、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控工作。在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时,要制定并落实备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制度。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可征用宾馆、学校等,集中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要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完善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大防控力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and 健康状况的社区监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辖区居民的防控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在社区大力宣传防控知识,提高群众健康知识水平,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组织居(村)民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积极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为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治疗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二、明确部门责任,加强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好联防联控机制牵头部门的作用和专业技术优势,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工作;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系,并积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要成立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督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甲型 H1N1 流感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和疫情防控;指导医疗机构对轻症病例居家隔离治疗,指定定点医院集中收治确诊病例,在定点医院中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医院集中收治重症病例。要组建甲型 H1N1 流感医疗队,支援定点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成立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加强对全市医疗救治工作特别是重症病例医疗救治的指导。要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院全员培训、应急演练、感染控制、病例诊断、临床救治、病人隔离转运等工作,做好药品、疫苗、防护用品、呼吸机等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做好定点医院感染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实验室检测等能力的储备和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卫生行政部门积极配合,负责做好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的防控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建立完善防控工作预案、方案,做好学校防控甲型 H1N1 流感聚集性病例的准备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对学生大型室内活动实行审批制度,督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学校疫情暴发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做好学生中的密切接触者和轻症患者的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工作。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有关发热和流感样病例的信息通知当地

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排查隔离工作。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做好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物资调拨和使用的工作流程。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对防控科技问题进行攻关研究,解决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生猪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防控工作的管理,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相应防护措施,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流感病毒及其变异的监测工作。外事、对台工作部门负责对外籍、港澳台人员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做好涉外人员疫情的领事通报工作,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涉外人员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控工作,对发热和流感样病例人群劝阻乘坐公用交通工具,防止疫情传播。新闻宣传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依法及时公布疫情形势和防控措施,强化舆情监测,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坚定公众战胜疫情的信心,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其他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技术指导,全面落实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主动配合和支持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

三、落实单位责任,完善社会单元防控机制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明确防控工作责任人、机构、人员和目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严防疫情在本单位传播、暴发。要保障防控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有发热和流感样症状的人员自行居家观察。发现流感样病例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单位职工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甲型 H1N1 流感防控技术的指导。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指导和评估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做好病例相关资料的收集;组织协调和指导开展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病例标本采集、保存和运输;开展病例标本的病原学检测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及时对疫情动态进行分析,提出防控策略改进措施;指导辖区内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开展监测工作;督促县级疾控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人员培训、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医源性感染控制、病例诊断等工作;指导县级疾控机构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等工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并督促落实;按照上级部署制定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疫苗接种工作;指导落实各区县首起暴发疫情处置工作;组织和指导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开展监测工作。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聚集性病例疫点处置,社区、学校暴发处置工作,落实各项防控工作;负责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和每日信息收集报告,做好病例标本和密切接触者标本的采集、保存和运送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人员培训、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医源性感染控制、病例诊断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常规防控工作;负责健康教育、消毒等防控措施的落实和技术指导;负责流感监测哨点医院的监测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传染病防治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及发热门诊,建立、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在门诊大厅、住院部等重要场所入口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加强对医务人员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知识的培训,提高病原检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疫情信息,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医务人员的防护,降低感染风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严禁医疗垃圾混

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定点医院要成立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住院病例和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定点医院环境和布局要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收治要求和感染控制要求,并在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制定腾空床位的工作预案并适时启动。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有关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防控预案,搞好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培训,搞好演练,做好疫情排查、监测、报告和轻症病例的随访、治疗工作,降低社区暴发流行风险,遏制社区疫情传播。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认真落实各项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必要时对外来人员或返乡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对疑似甲型 H1N1 流感患者及时上报,对相关人员实施健康观察管理。根据需要建立疫情监测点,随时掌握村民的健康状况,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控制管理工作。加强对村民疫情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学校卫生管理和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的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日常健康巡视和检查,开展晨午检,做好体温测量记录。对缺课缺勤病因要询问调查,及时跟踪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严格对出入校园外来人员的登记管理。开展集体活动应当符合防控工作要求。加强教室和宿舍的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卫生死角,让学生在干净、清洁、卫生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加强对学生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必要时,学校要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征用,集中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建立警示标志,实行发热和流感样病例申报制。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入公共场所、人员密集

场所的人员进行科学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必要时,宾馆要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征用,集中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

承办大型活动必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活动承办单位对防控工作负总责,做好大型会议和活动场所消毒,活动场地入口要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发现发热等流感样症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有关规定,拒绝其进入活动场所,并就地及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诊疗服务。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十一运会疫情防控

四、恪守社会责任,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

一切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实施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与

流感样病例有接触的人员要及时申报,并主动避免乘坐公用交通工具,就诊时要主动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外出时要戴口罩,无特殊情况要居家隔离,并防止家庭内传播。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登记和确认工作,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遵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规范。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服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做好隔离治疗、排查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履行防控职责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 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 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淄政发〔2009〕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提高事业单位录用人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财政

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9〕27号)精神,现就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征集工作的内容、对象范围和条件

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是指普通本科以上学历报名应征入伍人员,经地方人事部门组织考试,达到事业单位用人标准的,由兵役机关组织征兵体检、政审合格后批准入伍,人事部门与其签订事业单位用人协议,退伍后按程序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

征集对象范围为派遣期内、淄博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未婚男性未就业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2003年9月1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检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集计划

2009年,市里计划拿出30个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名额,用于征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各区县、高新区参照市里做法,确定征集计划,并报市征兵办公室、市人事局备案。

三、征集办法

征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征兵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分别联合成立征集办公室,负责征集报名工作,高新区的报名工作由张店区征兵办公室、高新区组织人事部负责。具体征集程序如下:

(一)发布简章。由各级征集办公室根据当年征集计划情况,在媒体发布简章,主要内容包括:征集对象、条件,考试内容、时间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工作由各级征集办公室负责,兵役机关负责目测初检,人事部门负责资格审查。

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9号)规定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报考时免收报名费用。

(三)笔试。笔试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根据笔试成绩和招聘计划按报考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四)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和举止仪表等。面试由各级人事部门统一组织。

(五)确定进入体检政审人员。笔试和面试成绩按5:5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根据总成绩和征集计划按1:1.5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政审人员。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政审。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天。公示合格的,由各级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入伍手续,人事部门负责签订事业单位用人协议。

四、有关待遇

(一)征集的事业单位录用大学生,在兵员分配去向上原则安排到边远部队服役。服义务兵役期满正常退伍返乡后,由人事部门牵头,根据原征集计划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具体安置办法由人事部门制定。

(二)应征入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惠政策。

(三)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

间享受当地城镇籍义务兵优抚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

(四)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满正常退伍返乡后,一个月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分别到当地兵役机关和人事部门报到,人事部门负责在报到后三个月内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退伍后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1. 在部队服役期间转改士官、考入军校或直接提拔为军官的,转业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另行安置;
2. 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 退伍后一个月内未到兵役机关、人事部门报到的。

五、组织领导

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

毕业生入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军分区确定成立全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征兵办公室、市人事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高教办负责人为成员。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兵役机关和人事部门要按照分工,及时制定相关具体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征集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全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全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 峰(淄博军分区参谋长、市征兵办公室主任)

孟丽莉(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征兵办公室副主任)

王济雨(市高教办主任)

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市编办主任)

辛 强(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军动科科长)

成 员:孙清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博军分区司令部,与市征集办公室合署办公,霍自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淄政发〔2009〕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决定 2010 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09〕7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二)主要任务。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是查清自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自然人)。

(二)普查内容:包括个人的姓氏、性别、年

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登记的标准时点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普查的组织与实施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区县、高新区要成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乡镇、办事处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及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工作要在 20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乡镇(办事处)的机构组建工作要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抽调、选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责任

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普查办公室,确保足够的普查力量。同时,各级要做好普查办公地点、办公条件的落实工作,保证人口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09〕23号和鲁政发〔2009〕76号文件要求,第六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普查所需的各项开支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要做好基层普查员补贴经费的落实工作。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勤俭节约,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淄博市统计条例》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

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淄博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淄博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京海(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吴启顺(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善富(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成 员:杨春水(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姜延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光亮(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玉亭(市建委纪委书记)

王爱军(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朱卫东(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康振东(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宋作平(市侨办副主任)
赵常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树博(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邢加海(淄博军分区副参谋长)
郑洪启(武警淄博市支队副支队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 勇(市普查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成旭兼任
办公室主任,吴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9〕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增强水利基础设施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作通知如下:

一、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改善城乡水环境为基础目标,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举,防洪抗旱并重,开发保护并行,加强领导,增加投

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推动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二)总体目标。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760 项,计划投资 11.04 亿元,投工 305 万个,搬动土石方 1565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34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9.31 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 14.6 万亩,增加旱涝保收面积 3.6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4.02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87.54 平方公里,维修加固堤防 29.8 公里,疏浚河道 134 公里,清淤渠道 208.7 公里,新建塘坝、池窖等小型蓄水工程 4716 处,增加蓄水能力 139 万立方米;新打机井 813 眼,配套机井 638 眼,维修机井 672 眼;新建和改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07 处,解决 34.9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产权改制工程 237 处,除险加

固水库 53 座。

(三) 主要任务

1. 以孝妇河治理为重点, 搞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孝妇河综合治理规划, 提升河道治理标准。实施博山、淄川、张店、周村 4 个区的孝妇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累计完成 40.37 公里的河道治理任务, 其中博山区 6 公里、淄川区 26.5 公里、周村区 5.97 公里、张店区 1.9 公里。加强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在搞好方案审查, 严格招投标程序的基础上, 加强工程施工管理, 落实项目责任措施, 加大监督核查力度, 完成博山区、淄川区、张店区和周村区的孝妇河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确保入河水质稳定达标, 进一步提升流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范阳河、淄河、猪龙河、涝淄河等骨干河道重点区段的综合治理, 建设城市河道防洪和生态景观。推进中心城区“清水润城”工程建设。扎实做好引黄灌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建设。

2.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继续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 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思路, 按照“提高标准、扩大规模、提高自来水入户率、水质达标率和 24 小时供水保证率、逐步实现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的要求, 修订完善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 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升级改造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步伐, 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发展规模化供水和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供水; 加强农村供水运营管理, 创新管理体制和运用机制, 确保工程长效运营。重点完成 2009 年第二批、第三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加快临淄区“同源一网”、桓台县“同源同网”和“引太入张”等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同时做好

农村供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 尽快建立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网络。

3. 加快实施“百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确保水库安全。加快实施石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尽快开工田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做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发行贷款项目, 积极筹措资金, 探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新机制, 保证工程质量和良性运行。加大工作力度, 按时完成“百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

4. 以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和四宝山生态修复为重点, 加快实施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工作力度, 重点抓好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四宝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任务。搞好中央国债项目、省财政资助项目的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 完成沂源县 200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沂河源项目, 抓好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和高青县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修订完善全市水土保持规划, 加大市级水土保持资金投入, 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7.54 平方公里。

5. 切实搞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进程, 认真做好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市的验收准备工作。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因地制宜地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今冬明春计划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9.31 万亩。重点抓好淄川区、博山区的中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省节水灌溉重点项目。加快大中型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的节水技术改造步伐, 及时督导马扎子、刘春家引黄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项目的建设进度。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设施建设。鼓励中水利用。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水利

用系数。

6. 加强生态渔业工程建设,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特色渔业发展,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推广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大力发展品牌渔业、休闲渔业和生态渔业。积极发挥渔业病害检测中心、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作用,加强渔业病害监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完成 2009 年度高青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产业项目。

二、进一步完善支持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充分论证、科学选比,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杜绝“三边”工程;严格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继续执行现有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水利规费征收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利规费使用渠道,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中央投资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采取多

种形式投资建设民营水利工程。积极搞好水利工程建后管理,大力推广农村供水协会等管理模式,确保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健全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责任制。在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中,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把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列入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年度考核内容。加强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效。市政府将组织对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对组织不力,未能完成任务或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

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投资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调度,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搞好协调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抓精品、树典型,指导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圆满完成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附件:1. 今冬明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表(略)

2. 今冬明春市级重点水利工程计划表(略)

3. 今冬明春县级重点水利工程计划表(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意见

淄政发〔2009〕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09〕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是为生产提供中间服务的服务业。我市制造业发达,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呈现出持续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基本具备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基础条件。从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实践看,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能够细化和深化专业化分工,降低社会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然选择,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适应我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目前,我市正处于从能源型、资源型工业向新型工业和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

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推动我市传统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有利于更好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有利于制造业企业通过外购专业化、有效率的中间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有利于制造业企业集中有限资源投向关键领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增强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

(二)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适应我市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提升服务业产业层次和水平的迫切需要。目前,国际生产性服务业正在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市工农业经济基础好、发展环境优越,有利于承接跨国资本的转移,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性服务业,有助于改造提升我市传统生产性服务业的层次和水平,增强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实力,进而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适应我市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随着新型工业化的发展,物流与营销、研发设计与人力资源开发、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与保险服务、财务与法律服务等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已经成为制造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多处于价值链的高端,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互为依托、共存共荣,呈现出融合互动发展的趋势。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于我市这样一个老工业城市尽快实现转型升级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四)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适应我市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生产服务社会化,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关键,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系列化服务,已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面向农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

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任务目标和重点发展领域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提出的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总体部署和发展重点,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注重内外资并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业,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服务业,积极培育商务服务、创意产业,努力壮大职业培训业。通过加强领导、政策扶持,进一步强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任务目标

到 2012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7% 以上,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50%;重点培植壮大市政府确定的 10 家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以 5 个集聚辐射能力较强的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园区为骨干,逐步构建起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市、区县两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相协调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

(三)重点发展领域

1. 金融保险业。贯彻落实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准确把握信贷投放与经济发展的结合点,以信贷结构优化助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建设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淄博新区金融中心的培育和建设,提升中心城区金融中心的地位。积极引进市外、境外银行机构,健全银行体系。积极支持齐商银行上市融资,做大做强。规范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及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积极发展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创业和风险投资公司。进一步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创新保险产品,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以全面提升金融业综合竞争力和维护金融稳定为核心,正确处理深化改革、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服务业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

2. 现代物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纲要》和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我市交通发达、公铁路密集、产业基础雄厚的优势,整合现有资源,重点规划建设物流园区或集聚区,加快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突出抓好淄博商贸物流园、齐鲁现代物流港、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鲁中国际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园区和项目的规划建设,为打造鲁中现代物流“早码头”奠定基础。积极推进制造业企业物流外包,鼓励制造业和物流业融合互动发展,集中力量培育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实现集团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网络化管理,不断提高物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服务水平。重点发展综合性物流和特

色物流,延伸物流服务网点到农村,完善城市商务服务和城市配送功能,逐步建立起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改造提升交通运输业,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建设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3. 信息服务业。积极发展信息传输服务业。在继续优化和完善通信骨干传输网、宽带接入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各类支撑网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NGN)、数字电视、手机电视、网络电视加快普及的有利机遇,加快发展信息传输服务和增值服务;进一步优化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等,加快建设公共数据库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互动发展;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快建设农业信息网络;依托基地、园区和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

4. 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加快实施与扩内需、保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专项技术,为重点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以淄博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和东岳氟硅材料科技园等为依托,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大中小企业创新联动,加快先进技术向中小企业辐射和转移,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继续实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建立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体系,培育面向制造业的服务产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工作,提升科技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服务水平;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围绕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搞好科技服务,加强

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和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带动一批与科技有关的技术评估机构、审计评估机构、会计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商务服务机构发展,尽快建成鲁中地区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5. 商务服务业。按照专业分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打破地域限制和行业垄断,以发展中介服务为重点,着力发展会计、审计、证券、保险等财务类服务业,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类服务业,信息、咨询、评估等咨询类服务业,代理、经纪、拍卖、担保等市场交易类服务业。突出发展以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贸易型为主的会展业,重点培育淄博国际陶瓷会展中心,打造区域性会展平台;培育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淄川瓷砖卫浴博览会和齐文化旅游节等为代表的会展、节会品牌,提升我市会展、节会知名度。加快建设和培育符合淄博产业特色和人才需求的规模较大、信息化水平较高、服务规范的综合性劳动力市场,完善区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服务网络平台。重点培植一批运作规范、诚实守信的商务服务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商务服务体系。

6. 创意产业。深入挖掘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内涵,增强全市文化从业人员的创意水平,加强创意产业队伍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充分体现我市组群式城市功能定位,有选择地发展研发设计、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咨询服务、软件、传媒创意、影视制作、艺术创作等创意产业,扶持培育一批成长性良好的创意文化企业,促其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淄博齐赛动漫创意产业园、高新区软件创新园等信息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吸引国内外创意企业和大型动漫制作机构入驻,逐步形成具有良好创意产业发展环境、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顺畅、信息服务业发达的网络及信息文化产品生

产交易基地。鼓励企业利用城区老厂房、旧厂区改造及成片开发形成创意产业集聚区,通过科技的支撑和市场化运作,把创意产业发展成为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亮点。

7. 职业培训。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立足我市职业教育的优势,依托淄博职业学院、丝绸职业学院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打造培训品牌;拓宽培训方式,开展委托培训、招标培训和订单式培养,强化实际操作训练,重点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培训机构,强化与市外、省外和国外知名院校合作,重点扶持一批办学能力强的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所需要的多层次、专业型、复合型人才。

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一) 市场准入政策

1. 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入内的,各类资本均可进入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凡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均予以积极支持。积极引导、鼓励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我市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分支机构,或与境内企业联合创办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凡是鼓励外资进入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均向境内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同等开放。

2. 凡来我市投资创办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注册资本均按法定最低注册标准执行。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外,其他一切审批项目均不得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项目。

3.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办理年度检验和工商登记事项时,依法从简从速办理,凡是新设立的符合产业导向目录,且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基本建设申报程序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由工商部门直接注册登记,对于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程序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明确前置审批条件的,各相关部门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消防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等另有规定的行政许可除外)。

(二) 财税政策

1.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二、三产业分离,分离后的税负如高于原税额,由区县级财政视情况对该企业予以适当扶持补助;鼓励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为社会服务,其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经税务部门审核,可以加速折旧。

2.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企业总部、研发设计中心和市内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高校、海外知名大学、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服务业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标准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 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服务业共性和关键技术,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网络技术、创意、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影视制作、艺术创作和为节能减排提供专业化服务等高技术含量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5. 对从事呼叫中心、动漫游戏、手机报、网络及手机游戏、信息服务外包等信息服务的企业,经认定后,可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6. 严格执行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凡未列入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含各类保证金);严格执行规定的涉企收费范围和标准,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

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收取。严禁擅自立项、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对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建设生产性服务业设施时,人防费、绿化费、河道维护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9]14号)执行。“退二进三”企业,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7. 免收市内金融(保险)机构在以资抵债、抵贷资产接收和变现办理资产过户、登记、抵押等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房产所有权登记费、房产交易手续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

8. 在国债贴息资金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有发展潜力的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创意服务等项目。在技改贴息项目的申报中适当向现代物流项目倾斜,重点扶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和现代物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

9. 对引进国内外著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给予一次性补贴。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市财政按照省财政补助标准的数额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信贷政策

1. 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考核,将服务业贷款比例作为金融机构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激励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合格的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

2. 把生产性服务业列为政府服务业引导资

金支持的重点,以银行贷款贴息或投资补助的方式,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向生产性服务业。

3. 支持各类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由政府出资、主要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已建立的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出资的担保机构,要根据实际实施增资扩股。各级担保机构要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和帮助,鼓励支持利用民间资本组建商业性担保机构或企业会员制互保机构。加强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增强担保能力,扩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担保面和担保量。

4.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推荐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要从资金上积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独立审贷的基础上,对符合当年度服务业产业导向目录,被列为市级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优先安排贷款资金,优惠贷款利率。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大资产重组力度,盘活资产存量,增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自主发展能力。

(四)土地政策

1. 在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时,要合理安排供地结构,适当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尤其要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创意产业和职业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行业倾斜。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服务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属于依法应当出让的土地,可以适当缩短出让年限,也可以采取租赁方式供应,降低服务业发展的投入成本。

2.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

前提下,优先办理用地供地手续。

3. 对新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实行与工业项目用地同等的供地方式。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有形场所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须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

(五)其他政策

1. 积极推动市内有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形成有竞争力的外包产业基地;建立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业企业发展,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贸易规模;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参加境内外展销活动。

2. 选择 5 户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行创新发展试点,探索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的新路子。

3.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性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工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专门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根据实际需要,选派公务员到生产性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培训,列入全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年度计划的,学习培训费用由各级政府和派员单位共同承担。留学回国人员从事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的,工龄与出国前的工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可根据本人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或报考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服务业发展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的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际,科学编制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中心城区、区域城市中心集中,规划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园区,提高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研究制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具体配套措施,在该意见印发后两个月内出台实施。各部门制定出台的配套措施,规定的优惠政策限度不得低于本意见之规定。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实际,研究提出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定期分析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把握发展动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考评提供依据;市物价局要加强对服务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认真清理限制和阻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价格与收费政策,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市财政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或企业由市发改委和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认定。

本意见由市发改委和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晓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09〕9 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韩晓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辉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张寅玲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张小博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寇宗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丁莉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雪巍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王以忠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陈思海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李德武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宋娟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永常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徐可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陈晶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李润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林永春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德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孙燕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梁永泉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韩志农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薛南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瑛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张成让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李富广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王新成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成法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花东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

任;

王鹏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

任;

段庆崢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

主任;

蔡延凤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

主任;

成亮文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路生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吕浩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彭光坤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姜艳艳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黄宗光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谷虹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

宗福顺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

张华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

刘希全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列宗福顺之后,试用期一年);

赵常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董存良为淄博市机械行业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邱万勇为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赵鹏为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侯勇为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会长(试用

期一年);

乔昌明为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会长;

韩克新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

李祥麟为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建制级别调整后,试用期一年);

孙启友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

孙晓东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

于川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原淄博市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济刚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原淄博市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宇谨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刘运鹏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增永为淄博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龙贤为淄博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蔡志刚为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何雅英为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刘贵华为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刘锋章为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黄业嵩为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副会长;

冯翠云为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副会长;

张志勇为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副会长;

段秀庆为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霍同高为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赵恩俊为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李雷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

崔刚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

免去:

韩晓华的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娟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薛南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成亮文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宗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

- 任职务；
 赵建设的淄博市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邱万勇的淄博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赵悦杰的淄博市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赵鹏的淄博市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侯勇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小平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
 主任职务；
 乔昌明的淄博市化学工业协会主任职务；
 李祥麟的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主任(建制级
 别调整前)职务；
 赵增永的淄博市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蔡志刚的淄博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 何雅英的淄博市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刘贵华的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黄业嵩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冯翠云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张志勇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段秀庆的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霍同高的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董存良的淄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9〕10 号

-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邵成奎为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人选。
-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淄政发〔2005〕15 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实行源头控管

对外来经营单位(指工商登记生产经营地在我市辖区之外)在我市从事经营活动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各有关职能部门执行统一的备案登记程序,实行源头控管,信息共享。

(一)对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

1. 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对在省内其他城市已取得三级以上资质和在省外已取得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应向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和资质证书以及原企业机构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跨地区经营介绍信办理资质跨区经营手续。

2. 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资质证书、跨地

区经营介绍信、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房地产开发相关手续。

(二)对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

凡在我市从事建筑施工的市外企业,应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并按照规定在我市办理法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在我市注册的法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到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淄施工备案。凭《进淄施工备案证》和资质证书方可在我市承揽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合法方式确定的施工企业应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对在建的工程项目,其外来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我市办理法人注册登记的,必须补办注册登记手续。

对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使用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建筑企业进行施工,审计部门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把关。

(三)对外来从事其他劳务业务单位的管理

对外来经营单位在我市从事建筑、房地产以外的其他劳务业务,应在我市设立经营机构,经营过程中须以从我市税务部门领购或代开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不得以异地发票或收据进行结

算。办理相关手续时,各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其出具从我市地税部门领购或代开的税务发票。

二、搭建应用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控管

对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由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接受方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报告的制度,共同构筑协税护税网络。经市政府同意,地税部门已在政府门户网站上搭建了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并在网站首页设立了综合治税窗口,软件和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各有关部门均可通过设定权限登录该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各有关部门除应按照淄政发〔2005〕15号文件规定向地税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外,还应重点提供以下信息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外来经营业户开业、变更、吊销登记信息,以及涉及我市的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要求股权交易各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免)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二)国土资源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土地权属登记、变更、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以及土地转(出)让等情况;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土地出租、建设用地审批、查处违法转让(受让)土地,以及基准地价等信息。

(三)建设、规划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工程规划、招标项目资料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已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资料等情况。

(四)民政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公墓建设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

传递信息的方式,部门间通过淄博市社会综

合治税管理平台进行传递,有特殊情况不能联网的可通过税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重点行业控管

(一)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

税务发票是经营活动的合法结算凭证。要加强发票管理,达到以票控税,以票控管的目的。对外来经营单位在我市从事经营活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件的,由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领购、自行开具发票;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一律按规定由我市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发票,不得开具、使用外地发票。否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在向行政事业单位发放财政票据时,应严格规定其使用的额度和使用范围。使用单位不得将财政票据挪作他用或与地税发票混用。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在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财务检查审计中,应按照以上规定对相关费用支出凭据进行审核、处理。

(二)加大征管力度,抓好重点行业税源管理

1. 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取得转让收入,应向受让方开具税务发票,按规定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有关税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权属登记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否则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加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环节的税收管理。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及工程监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监理收入,应为委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

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必须向购房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款

项时,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淄博银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应规范全市房屋贷款手续,在办理房屋按揭(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要求提供的首付款收据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或税务发票,不得使用企业自制收据。

2. 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

外来施工企业在我市提供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建筑安装收入,在结算工程款时,必须以我市税务部门发放或代开的建筑业税务发票结算,并依法纳税。要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外来施工企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确保足额征收。

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每月应将拨付工程款的情况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委托财政部门代征提供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劳务的纳税人应缴纳的各项税收。

3. 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

公安、工商、房管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对所辖区域房屋出租业户的管理,建立房屋出租业户档案,并与税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建立房屋出租业户纳税档案,完善管理措施,将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到位。

4. 加强殡葬业税收管理

民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公墓建设的管理,严格公墓建设审批、登记,尽快完善全市公墓建设的土地规划、登记手续,将全部公墓建设纳入管理,并将相关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从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的公墓建设土地规划、登记手续,将全市公墓建设、销售全部纳入税收管理。

5. 加强洗车业税收管理

工商等部门要将洗车业纳入管理,并将洗车

业登记情况与税务部门共享。税务部门要完善税务登记和发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将洗车业纳入正常税收管理。

6. 加强土地税收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地籍登记管理,将土地权属登记、变更、转移以及土地面积等情况与税务部门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联系,建立信息传递机制,根据土地权属登记、变更、转移等情况,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将土地使用税及土地转让环节税收管理到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配合与协作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建筑、房地产行业以及殡葬、洗车等行业的管理,是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要求,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将综合治税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该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市政府确定调整充实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房地产及建筑业、房屋租赁业、殡葬业、洗车业等 4 个专项治理小组。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齐抓共管,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切实加强税收管理,增加财政收入。

五、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

为使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淄政办发[2003]94号)规定,对各有关部门的信息传递、委托代征、部门配合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一、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每月 24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61 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由每人
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2200 元,分散供养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 元提
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0 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标准提高后,各级要按原渠道,积极筹措资
金,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淄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迅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用以规范事前事故预防、事发应急响应、事中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个流程的应对程序和策略,明确“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合理利用相应资源等方面的行动指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启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逐级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区县(高新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 6 大类组成。

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

市专项应急预案按类别由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制定,必要时可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定部门、单位组织制定。

市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有关部门组织制定。

区县(高新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参照市

有关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

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有关办法,由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属地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加强业务指导。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

第六条 市政府负责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并承担各区县(高新区)应急预案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其他类型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制定单位负责。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应急平台,提高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电子数据库。

第二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方针政策规定;

(二)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方针;

(三)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四)充分考虑管理机制、风险状况和应急能力;

(五)分工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

(六)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

(七)具有实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十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测与预警发布和解除的程序及预警响应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

(五)恢复与重建,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应急保障,包括救援队伍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信保障、公共设施、科技支撑、法制保障、地质和气象水文信息服务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监督与检查、责任与奖惩;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九)附件,包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组织管理体系图、相关单位通信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按照相应的预

案编制框架或指南进行。

市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框架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

市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框架由相应部门和单位提出,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市部门应急预案编制框架由各有关部门提出并审核。各区县(高新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或有关部门提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进行审核。

村(居)、社区的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重大活动性质组织制定。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开展应急预案起草工作;组织有关应急管理专家或相关部门、单位专业人员,对起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在应急预案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预案涉及单位的意见,有关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涉及限制公民自由的或与公民权利密切相关的,应以适当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三章 应急预案审批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预案的审核、审议、备案、报批和公布等事项。

第十五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各区县(高新区)、市有关单位和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以市政府文件发布。区县(高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以政府文件发布。

第十六条 专项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

第十七条 专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时,应提交下列编制说明材料:

- (一)编制背景;
- (二)编制原则;
-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等;
- (四)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对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单位审议。审议通过的部门应急预案以部门文件发布。

第十九条 审议通过的市总体应急预案报省政府备案。审议通过的各区县(高新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村(居)、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无涉密内容的不设密级。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和预案操作手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遵守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和简明操作手册。

第四章 应急预案修订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村(居)、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2 年修订一次。

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三)相关单位或主要人员发生变化;
- (四)应急预案的启动和演练中发现问题和不足,需要修订完善的;
- (五)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预案制定单位。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之间应当保持协调一致、相互衔接。

下级专项应急预案与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负责协调;必要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同级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

第二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

应急预案,科学实施先期处置,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适时发出预警。市及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分析突发事件级别分类,按实际需要,及时启动本级预案。属于上一级预案适用范围的,应及时提出应急救援请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总体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并发出响应指令,发布相关信息。

市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或超出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的请求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提出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的建议向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必要时提请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提出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具体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调动全市各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市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涉及几个部门职责,需要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请求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

的建议向分管副市长报告,同时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必要时提请市突发事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审议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市专项预案应急响应指令,调动市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涉及几位市政府分管领导的情况,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

第三十条 区县(高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参照市总体应急预案办理。

第三十一条 部门应急预案和单位应急预案的启动由部门及单位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启动,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类预案启动后,应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成立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指挥救援处置工作,预案涉及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及时有效地履行各自职责和任务。预案编制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加大预案运行控制力度,按照预案规定的处置流程,督促预案的实施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情况,适时终止实施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

第六章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是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发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制定有关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所有承担应急预案规定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考核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

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次数要占总数的

30%以上,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2 年演练一次,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第三十七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并适时提出预案修订计划。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 2009 年县级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建立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相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2009 年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52 号)要求,按照市级规划下达的指标,现将 2009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到各区县、高新区,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一)各区县、高新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2009 年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52 号)下达给我市的指标,

经市政府同意后,分解下达到各区县、高新区。

(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指标(详见附件),因 2009 年实行“点供”政策,下达给各区县、高新区的指标中不含单独选址和“点供”政策用地占用耕地,但其所占用的耕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任务。

二、几点要求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市政府下达给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指标负全责,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依照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各区县、高新

区要在 10 月 30 日前,将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各村。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并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前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书面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09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射频识别 (RFID)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快我市射频识别(RFID) 产业发展的意见

市信息产业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

为加快我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山东省关于促进射频识别(RFID)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09〕28 号文件)和《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淄政发〔2009〕61 号文件),结合

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 RFID 产业的重要性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技术是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RFID 技术与互联网、通讯等技术

相结合,可实现全球范围内物品跟踪与信息共享。RFID 技术应用于物流、防伪、公共信息服务等行业,可大幅提高管理与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发展 RFID 产业,对于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为我市打造物流早码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我市是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模块封装基地和防伪标识产品生产基地,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100%,2008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预计 2009 年销售收入可达 30 亿元,占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份额逐年增大。我市 RFID 产业万元 GDP 能耗 0.012 吨标准煤,不到全市万元 GDP 平均能耗的 1%,大力发展 RFID 产业,对于我市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示范应用为引导,围绕集成电路设计,提升核心竞争力;依托测试、封装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发挥 RFID 系统集成、仪器仪表企业的拉动作用,不断以新的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做大做强 RFID 产业;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抓住“物联网”发展的机遇,建设国内重要的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核心的 RFID 产业群。

(二)发展目标

1. 到 2012 年,建成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 RFID 产业群。全市 RFID 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00%;实现工业增加值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00%。

2. 培植 1—2 家年销售收入过 30 亿元的 RFID 企业,7—10 家年销售收入过 2 亿元的 RFID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 争取引进 1 家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大型 RFID 企业入驻我市。

三、发展重点

(一)系统集成。发挥 RFID 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的龙头作用,拉动 RFID 产业高速发展。扶持泰宝集团和淄博市公众一卡通公司等企业发展,强化自主创新,拓展 RFID 技术在各个行业中的应用。到 2012 年,全市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超过 30 亿元,解决方案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

(二)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发展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适时引进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等有条件的企业成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鼓励我市封装企业、软件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合作,引进清华同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多个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整个 RFID 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到 2012 年,全市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三)“物联网”用 RFID 产品。抓住“物联网”高速发展的机遇,推动我市 RFID 产业实现跨越式增长。鼓励泰宝集团、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山东中瑞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物联网”产业研究,在大力推动 RFID 防伪标签应用于“物联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 RFID 技术结合传感器技术及红外探测、激光扫描、纳米技术、智能嵌入技术在“物联网”产业的更广泛应用。争取 3 到 5 年时间,全市“物联网”用 RFID 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达到 20 到 30 亿元。

(四)IC 卡封装载带及集成电路封装框架项目。加快 IC 卡封装载带及集成电路封装框架项目建设,降低封装成本。支持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有条件的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合作,投资载带及集成电路框架项目,降低集成电路封装成本,提高竞争力。到 2012 年,全市载带及框架项目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

(五)普通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扩大普通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的规模,打造封装基地。重点建设软硬结合的封装项目,发展具备片上系统软件支持的系统集成企业。支持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

司、山东铝业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强软件研发,建设国内规模较大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基地。鼓励企业参与 SOC(片上系统)、COS(片上操作系统)软件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到 2012 年,全市电子标签生产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卡模块封装销售收入达到 75 到 100 亿元;普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收入达到 35 亿元,其中 COS 软件销售收入达到 4 亿元,SOC 软件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

(六)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提高集成电路晶圆测试能力,促进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的健康发展。重点是强化测试软件研发能力,做大测试规模,提高适应市场的能力。支持淄博科讯集成电路测试有限公司扩大晶圆测试规模,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投资晶圆测试项目,满足集成电路设计、封装企业的配套需求。到 2012 年,全市普通集成电路测试能力达到 50 亿个/年,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淄博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一是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本领域的 RFID 技术推广应用。二是制定政策措施,加快 RFID 在我市公安、消防、交通、医疗、超市、移动通信、食品药品追溯、工业生产自动化等领域的应用。三是积极争取省政府的支持,在全省推广我市 RFID 企业的应用案例。

(二)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一是用足用好国家产业政策及其配套资金,逐年加大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RFID 重点企业优先列入全市创新成长型企业。二是制定信息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将市内 RFID 企业的优秀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推荐目录,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本地 RFID 产品和服务。三是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文件精神,确保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四是对于重大项目、较大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相应的优惠,推动项目落地。

(三)加快 RFID 项目建设。一是简化立项审批手续,扶持 RFID 项目建设。二是从全国、全省的整体布局中明确我市定位,争取有更多的 RFID 项目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三是强化调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鼓励产学研合作,建立 RFID 技术顾问团队。推动我市 RFID 企业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5 研究所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合作,高起点建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物联网”产业研究机构,在相关企业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专业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加强我市 RFID 技术人才库建设,筹备成立 RFID 技术顾问团,把握产业发展动态,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五)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招商力度,引导行业外资金流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要深入台湾各大科技工业园区等重点地区开展工作,把握台湾 RFID 产业向大陆转移的动向,引导设计、封装、销售企业落户我市,促进我市 RFID 产业尽快融入全球产业分工。要积极引导行业外有实力有资金的大企业投资我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六)把握“物联网”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我市现有的产业优势,认真研究制定“物联网”产业发展和应用建设规划,加快推动实施,抢占先机,以此带动我市 RFID 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医药、泵和电机、 汽车及零部件、建筑陶瓷、氯碱、造纸、食品、 塑料、家具、陶瓷、服装等 11 个特色产业 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经济的影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推进我市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实现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在出台五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基础上,市经贸委会同各行业协会编制了医药、泵和电机、汽车及零部件、建筑陶瓷、氯碱、造纸、食品、塑料、家具、陶瓷、服装等 11 个特色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现将这些调整振兴指导意见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扎实推进指导意见的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指导意见》尽快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指导意见》顺利实施。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医药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 年)

市经贸委 市医药行业协会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和高科技行业,是我市重点培植发展的优势产业。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我市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发展优势,振兴我市医药行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形势

(一)发展现状。

目前,我市医药工业企业达到 125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6 家,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7 亿元,已形成制药、医疗器械、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中药材种植加工及医药流通等门类较为齐全的行业体系,医药产业基础优势和经济规模位居全省首位,是全国医药产品生产出口基地和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拥有以新华集团、新华医疗、瑞阳制药、山东药玻等为代

表的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同时,一批有活力的中小医药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医药流通网络覆盖全市城、镇、村。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1. 产业集中度不高。大型企业少,中小企业多,年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仅有 3 家,与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在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上存在较大差距。

2. 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原料药、低附加值的大输液和一次性注射器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较高,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制剂药品、中成药和生物医药等产品所占比重偏低。

3. 企业创新能力亟待提高。除少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外,大部分企业科技投入少,缺乏高层次科技人才,新药研发能力弱。

4. 医药流通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较低。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化企业少,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弱。

目前,全省医药产业正在加快调整和发展,我市原有的产业优势开始逐渐减弱。对这些问题若不充分认识和尽快解决,将会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市的产业优势地位将难以巩固和提高。

二、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才强药、科技强药”方针,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提升技术装备和节能减排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立足基础,发挥优势,做大做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和医药中间体四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西药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生物制药和现代医药物流产业。依托名牌建设,拉长产业链,加快医药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坚持走高科技、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安全有保障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快提高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水平。

(二)任务目标。

到 2011 年,全市医药经济总量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形成多个具有国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的企业和产品,实现医药产业由量

到质、由大到强的转变,跻身全国医药强市行列。

1. 经济目标: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350 亿元,商业销售收入达到 30 亿元。

2. 行业结构目标:发展壮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和医药中间体 4 个生产基地。培育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工业企业 30 家,其中过 50 亿元的 2—3 家,过 20 亿元的 6 家,过 10 亿元的 8 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医药商业企业 8 家,其中过 5 亿元的 3 家。

3. 产品结构目标:西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70%。技术和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的优势产品达到 20 个。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的重点产品(系列)25 个,其中过 10 亿元的 3 个,过 5 亿元的 9 个,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5%以上。

4. 科技创新目标:建设好淄博高新区新华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园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6 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5%以上。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新药、国家级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新产品 5—8 项,力争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3—5 项。

5. 名牌建设目标: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达到 14 个,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产品达到 32 个。

三、调整发展重点

重点调整和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中药及天然药物、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医药流通七大产业。

(一)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以新华制药、瑞阳制药、齐都药业、新达制药和帝斯曼制药等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优势产品,突出发展医药制剂,实现原料药与制剂互动增长,大幅度提高制剂市场占有率。到 2011 年,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销售收入达到 160 亿元左右。

1. 化学原料药。巩固亚洲最大的解热镇痛类药物生产和出口基地,加快世界级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做强解热镇痛药、抗感染药、精神类药物等主导产品,到 2011 年,阿司匹林、布洛芬、

咖啡因、安乃近、氨基比林、安替比林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1 万吨、6000 吨、6000 吨、7000 吨、1500 吨、500 吨。不断提升国家一类新药乙氧苯柳胺、三苯双脒和引进 L-380 项目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等头孢类系列原料药,保持头孢原料药国内产能及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围绕心血管类、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开发原料药新产品,重点抓好阿托他汀钙、氨氯地平、乐卡地平、甲磺酸帕珠沙星等新药研发。

2. 西药制剂。大力发展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抗肿瘤类制剂,重视基本药物的生产,延伸原料药生产链,扩大原料药优势,形成特色制剂,培植多个销售额过亿元的大品种。做大做强冻干粉针、粉针制剂产品,加快发展注射用美洛西林钠、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和头孢类粉针制剂等产品,使其年生产能力达到 30 亿瓶,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和产能第一位。加快发展营养型和治疗型注射液制剂,保持玻璃瓶、塑瓶、非 PVC 软包装输液产品协调发展,到 2011 年,大容量注射液产能达到 9 亿瓶(袋)。加快发展新型药物制剂,重点发展阿司匹林肠溶缓释片、阿斯匹林单硝酸异山梨酯双层片、异丙安替苯海拉明片、邦纳片、格列吡嗪控释片等。重点开发布洛伪麻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苦参素片、甲磺酸帕珠沙星等药物和新研发原料药相关的制剂新品种。

(二) 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以新华医疗、山川医用器材、侨牌集团、中保康和伊马新华为骨干,发挥全国最大的放射治疗设备和消毒灭菌设备研制生产基地的优势,在高精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到 2011 年,医疗器械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60 亿元左右。加快建设新华一通用合资企业和伊马工业园,做大做强医用放射诊断与治疗设备、医用消毒灭菌设备、高档制药设备和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输血过滤器等产品,到 2011 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 亿元、2 亿元、2.6 亿元、1 亿元;抓住今后三年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单位改造投入的机遇,巩固常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具和医院设

备优势地位,扩大安全自毁注射器、毁针机、精密输液器国内外市场份额,到 2011 年,输液器和注射器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9 亿元和 13 亿元;加快数字化 X 射线诊断及核心件、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核心件、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过滤器、血浆溶解箱研发,加快适合生物医学攻关技术的肿瘤物理治疗设备和数字化医疗设备发展,实现医疗器械产业优化升级。

(三) 药用包装材料:以山东药玻、华瑞铝塑、民康药业等企业为龙头,充分发挥我市药用包装材料产业的优势,稳固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新型高档药用包装材料,建成亚洲最大的预灌封生产基地。到 2011 年,药用包装材料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70 亿元左右。做大做强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药用丁基橡胶塞、PTP 铝箔和 SP 复合膜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一级耐水性药用玻璃管、半镀膜胶塞、卡式瓶等新产品;加快预灌封注射器产业化进程,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 中药及天然药物:以瑞阳制药、鲁泰环中、华洋制药、世博金都为依托,加快发展山东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园,强化中药材种植 GAP 认证,完善中药材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中药二次开发和天然药物研究,走中药现代化之路,加强中药品牌建设。到 2011 年,中药及天然药物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左右。做大葛根素原料及制剂、瓦松栓、厚朴排气合剂、气血双补丸、六味五灵片、健脑补肾丸、心脑舒口服液、祛浊胶囊、七味清咽气雾剂、回春贴等潜力品种;加快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胶囊、天川颗粒、消癌平片、安宫止血胶囊的研发和产业化。

(五) 生物制药:以新华制药、齐都药业、鲁维制药、金城医药、金洋药业、山川医药为依托,发挥骨干企业和生物发酵产业传统优势,充分利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条件,加大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产品的引进力度,积极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生物医药新技术,加

强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到 2011 年,生物制药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左右。加快引进谷胱甘肽原料药、PPG(多甘烷醇片)等生产技术;加快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截短侧耳菌素、泰妙菌素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六)医药中间体:以新华制药、金城医药等企业为骨干,重点发展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精细化工产品和高档次医药中间体,充分发挥我市生产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优势,加快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研发速度,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到 2011 年,医药中间体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5 亿元左右。做大做强 AE-活性酯、头孢他啶侧链活性酯和头孢克肟活性酯、呋喃铵盐等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产品;加快头孢匹胺酸、头孢匹胺侧链活性酯、头孢唑兰活性酯、甲基巯基四氮唑、NN-二甲基乙基巯基四氮唑、头孢替胺、头孢替胺活性酯等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开发新戊二醇、异丁基苯、溴系列产品、氯代丙酰氯等现有主导原料药产业链延伸的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七)医药流通:为适应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招标办法变化的新形势,按照“方便群众,总量控制”的原则,积极推进医药商业企业整合重组,鼓励支持优势资本和资源整合弱势企业,加快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发展。到 2011 年,全市医药商业销售收入达到 25 亿元以上。重点培育新华医贸、众生医药、齐鲁医药等医药物流企业,尽快形成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的大型医药物流配送企业。支持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重点培育大型医药零售连锁公司,充分发挥鲁中地区地理优势,扩大向周边地区辐射。提高医药商业管理水平,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调整和发展理念。加快医药行业调整和发展,关键是要创新调整和发展理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分析现状、总结经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战略研究,把调优调强和又好又快发展作为推进我市由医药大市向医

药强市跨越的主攻方向,准确把握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结构调整和加快发展方面求突破、见成效。

(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按照人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策略,制定实施企业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计划,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引进的相关激励政策,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确保人才和智力保障。积极支持瑞阳制药、山东药玻、齐都药业、中保康、金城医药、鲁泰环中和华洋制药等企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战略合作,深入开展产学研活动,积极吸纳先进技术成果,加快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加快高新区新华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园建设,制定吸引研发机构进园运营办法,积极搭建高端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聚集优势科研资源,扶持培育淄博“药谷”,加快医药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向我市企业的转移。

(三)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是加快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手段,国内外新一轮宏观经济调整为医药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带来了重要机遇。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医药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以推进信息化和医药工业相融合,采用生物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为重点,着力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优势知名产品和骨干企业,实施“新、特、优”工程。每年提出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并按照“竣工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策划储备一批”的要求组织实施。采取向有关部门公布、向金融机构推介的方式,引导资金、土地等要素向医药行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投入。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加以细化,真正把投资落实到技术改造重点项目上来。

(四)加快名牌经济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名牌意识,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加强企业产品质量、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管理,鼓励企业争创各种级别的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提高品牌经营水平。对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制定实施医药企业品牌培育发展计划,分类

指导,巩固发展我市“老字号”名牌队伍,加快培育提升“后起之秀”名牌队伍,形成国家、省、市名牌梯次发展的格局,推动名牌带动下的各个特色医药产业基地发展。

(五)推进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各自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等方式延伸产业链、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支持企业与国际国内强势企业开展资本、技术、新产品研发、产品加工及贸易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与中央大型企业的合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驻淄发展,加强大企业与小企业间产品衔接配套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新、特”方向发展,加快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优势企业的发展速度。

(六)落实扶持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好国家增值税转型以及工业调整振兴的各种财税政策。积极争取省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国

债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资。切实落实好企业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申报“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争取政策上的支持。加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医药企业技术中心的支持力度。对医药行业具有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优势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在贷款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成长型中小医药企业的融资担保,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要给予倾斜。在我市医疗机构和政府招标采购医药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生产和经营的医药产品。

(七)加强组织领导。授权市医药行业协会行使全市医药行业管理职能,加强医药行业管理。在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下,搞好行业规划、行业统计、医药职称评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针对行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发挥好政府参谋助手作用。

淄博市泵和电机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 年)

市经贸委 市机械行业协会

泵和电机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套技术装备中的关键设备,也是我市机械工业中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优势产业。为引导和促进我市泵和电机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发挥产业集群对于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和产业竞争力,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基础与优势

(一)产业基础坚实。经过多年的发展,泵和电机已成为淄博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具有明显地域特色和集聚效应的产业格局。到 2008 年,全市规模以上泵和电机生产企业达 100 余家,总资产 55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98 亿元,工业增加值 26 亿元,利税总额 12 亿元,其中利润 7 亿元。泵类产

品年生产能力 40 万台,交流电动机年生产能力 500 万 KW,各类控制微电机 100 万台。

(二)产业集聚效应明显。该行业已在国内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颇具产业集聚效应。以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荏原博泵有限公司、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信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华成集团、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泵类行业企业,在总体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并具有较强的地域品牌优势和比较优势。博山区 2006 年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泵业名城”,2007 年又被科技部列为国家泵类产业基地。以博山精工泵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光明实业公司、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的一批

中小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成长阶段。以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博集团、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电机行业,基本形成了大、中、小型和微型电机、汽车、摩托车电机等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电机制造体系,具有较强的地域品牌优势和产业优势。

(三)产品知名度较高。行业内一批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博山牌清水离心泵、双山牌真空泵、山牌系列电机、颜山牌潜水电泵、华成牌 ZJA 渣浆泵、兴齐牌 DA(DY)型石油化工离心泵、渤海牌交直流电机等一大批泵和电机产品多年来一直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质量信誉,水环真空泵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牵引电机机组、大型工业泵、潜水电泵、化工泵、开关磁阻电机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风力发电设备及电站、化工、钢铁等领域用泵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部分产品已替代进口,对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增大。

(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行业内重点企业已拥有 10 余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一支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管理及经营人才队伍。骨干企业均已建立技术开发和研发机构,每年取得多项国家专利,拥有 10 余条大型、综合泵类和电机检验检测站(线)。专业零部件生产企业点多量大,地域配套能力较强。市内高等院校较多,后备人才资源充足。

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结构调整步伐较慢,产品种类同化现象突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偏少;企业组织结构亟待优化,“大而全、小而全”,缺乏带动和辐射作用强的骨干龙头企业,以专业化配套协作为基础的企业间新型集群关系尚不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研发机构的建设还不够规范,研发投入不足,产学研相结合还处于初级阶段,企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匮乏。

二、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博山“中国泵业名

城”的品牌优势,以国家泵类特色产业基地为依托,推进资源重组,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培植龙头企业和重点产品。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使企业生产分工趋于合理,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精细化生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形成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加大产业升级改造力度,加快向精细加工和全过程开发、设计、制造方向升级的步伐,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产品,使趋同性的传统产品向具有高成长性的特色产品发展,实现淄博泵和电机产业组织结构的根本转变和产业规模的迅速壮大。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培育产业集群过程中,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2. 坚持自主创新和择优发展原则。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核心产品、知名品牌。

3. 坚持区域化布局 and 专业化发展原则。鼓励区县和企业全面规划,统筹整合资源,引导企业向高精尖产品和产学研一体化方向发展,向产业集中区集聚,增强产业聚合效应。

4. 坚持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把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与推动节能减排相结合,促进泵和电机行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1 年底,产品总体技术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的差距缩短为 5—10 年,重点骨干企业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保持国内先进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形成产品优势突出、配套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产业内企业专业化、社会化协作程度大幅度提高;物流、金融担保、信息、技术、人才、外贸等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区域品牌优势继续增强,集群化规模效应更加明显。总体规模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 亿元以上,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4 家,年销售收入过 5 亿元的企业达到 6 家。

三、发展重点

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发挥骨干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国家确定的 16 个重点、高效节能、配套基础件与成套设备等 4 类产品,培育壮大 10 个龙头企业和 20 个具有成长性的骨干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促进产业集群的结构优化升级。

(一)重点发展四类产品。

1. 开发生产《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 16 个重点领域相关产品。核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用泵及电机;石油化工、乙烯用泵及电机;大型煤化工设备用泵及电机,大型煤矿井下综采、提升、洗选设备用泵及电机;200KM/h 高速列车用泵及电机;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用电机、新型纺织机械用电机;船用泵及电机;节能、环保设备用泵及电机。

2. 开发生产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各行业需要的产品。泵类产品重点发展: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用泵,南水北调工程、水利排灌、河道、港口疏浚用混流式挖泥船用泵;石油化工用泵;大型高效输油管线泵,耐酸、耐碱、耐高温化工流程泵、大型干式真空泵、无油真空泵;潜水电泵,6000—10000 伏高压大功率潜水泵、特殊材料潜水泵、轴流潜水泵、单级双吸蜗壳潜水泵。电机产品重点发展:重载提速牵引电机、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大型高压交流电机、核电项目配套用交直流电机、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直流高速控制用微电机、履带车辆电机等。

3. 研发“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机电一体化”产品。煤矿及发电厂用 1000—4000 立方米/分钟特大型节能水环真空泵,环保用大型系列潜水排污泵、DS 系列渣浆泵、高压除磷泵、智能型清淤设备,850 千瓦及以上风力发电机,开关磁阻电机及各类交流变频调速系列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化工化肥、玻璃等行业用大型调压器。

4. 基础件与成套应用产品。基础件产品以轴承、紧固件、减速机齿轮、电气控制系统等为主。成套应用产品重点发展电站用泵成套机组、高真空超高真空机组、真空干燥机及真空冷冻干燥机、高楼供水设备和高楼消防设备、矿用乳

液泵站成套设备、生物质气发电机组、矿用变频通风系统成套设备、大型高压电压调整控制设备。

(二)重点扶持的 10 家龙头企业。

通过扶持,促使大型龙头企业从集群中脱颖而出,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引领全市泵和电机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珪原泵业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南水北调工程用泵、30 万 KW 以上火电、核电用泵、大型高效管线输油泵、两相流煤水泵、船舶用泵、高压除磷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机组。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重点研发和生产 HCH—NASH 系列抽气量 1000—4000 立方米/分钟真空泵及真空应用产品、DK 系列渣浆泵、OS·S 系列清水泵和水泥输送泵;研发生产风力发电装备和大型精密减速机产品。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大型潜水电泵,6000—10000 伏高压大功率潜水电泵、特殊材料潜水电泵、轴流潜水电泵、混流潜水电泵、单级双吸蜗壳潜水电泵、高效高可靠性化工流程泵、矿用抢险排水设备、高扬程、大流量、大型高效节能潜水排污泵、智能型清淤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高真空、高压、耐腐蚀、机电一体化型高新技术产品和成套设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开发生产新型干式真空泵、无油真空泵、高真空和超高真空机组,大型真空干燥机和真空冷冻干燥机及各类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设备。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发挥产品个性化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等特点,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加速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各类防腐蚀及特种专用真空泵和应用成套系统。

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重点发展耐酸、耐碱、耐高温等各种化工流程泵,重点研发生产辐射进料泵、加氢进料泵、立式(卧式)高速泵、高压给水泵、高速转子泵、旋转喷射泵、核电用泵等多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泵类产品。

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

铁路重载提速牵引机车电机,850 千瓦以上风力发电机,大型高压交流电机,开关磁阻电机。

山东山博集团:重点发展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直流减速微电机以及履带车辆电机、控制用微电机。

山东科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开关磁阻电机及各种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用电机。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大型交流电机、高压电机、变频调速电机、车用混合动力电机。

(三)重点培育的 20 家成长型骨干企业。

对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沂源铸造基地、沂源源通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华天集团、博山精工泵业有限公司、迅达冲剪公司、快达冲剪厂、淄博市博山调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新风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第二水泵厂有限公司、山东博山真空泵厂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光明实业公司、山东巨源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博水泵业有限公司、山东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博山中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博山益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电动滚筒厂有限公司等二十家企业予以重点培育。

上述企业要发挥优势,尽快形成由整机带动部件、部件带动零件、零件带动基础件及专业工艺协作的产业链条,实现零部件与整机技术研发同步进行、市场开拓整体联动、生产制造紧密协作的产业格局。依托产业链,把相关电器控制、电线电缆、焊接材料、模具、管道件、密封件、标准件、零部件、铸造等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有机的串并联,形成专业化的泵机产业集群。

通过泵、电机产业的提升,带动轴承、密封件、轴、叶轮、驱动、控制、管阀、仪器仪表生产企业,铸件、锻件、标准件等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原材料综合下料(平面套裁、型材组合下料等)、表面处理(电镀、喷涂、表面改性等)、热处理、特殊机械加工等专业工艺工序配套协作企业,以及物流、信息、人才、金融担保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建立并逐步完善铸造中心、冲剪中心、试验检测中心、原材料及零配件等货

物送配物流中心、泵和电机产品贸易中心等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使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逐步转化为单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实现产品精品化、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和产业规模化,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政策措施

(一)培育和壮大企业集团。鼓励企业间的联合与重组,形成具有相当规模和特色优势的企业集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使泵和电机产业在区域内相对集中、生产分工协作、技术互动创新、资源互补共享。

(二)大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实力。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重视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研发投入,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要达到销售收入的 5% 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参与国家及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博山区“中国泵业名城”的区域品牌优势,使产品和区域品牌优势转变为市场优势和产业综合竞争实力。

(三)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引进项目、资金与引进先进技术、先进工艺装备相结合,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借助各种有效资源,调整和优化泵和电机产业结构,扩大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充分利用国家加快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的有利时机,加大技改投入,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及装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设计、生产、检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五)加强园区建设。鼓励和扶持“国家泵类产业基地”、“博山泵业商城”等相关园区建设,调整优化专业工艺布局,以资产为纽带,规划建设专业化生产、加工服务中心。

(六)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在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出口、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市内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节能产品专项资金等要向泵和电机产业中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倾斜。

(七)加强对泵和电机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不断强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好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消除无序竞争。泵和电机产业比较集中的区县,应抓好规划制定,落实好发展措施,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主经营、有偿服务”的原则,协调好企业、中介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关系,优化发展环境,引导、推动泵和电机产业加快实现集群化发展。

淄博市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机械行业协会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相对密集。发展汽车工业,不但可以优化产业结构,快速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而且可以依托现有工业基础,拉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山东省汽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基础和优势

2008年,全市共有整车、零部件生产企业100余家,其中整车企业1家、改装车企业2家,总资产70亿元,实现销售收入90亿元,出口创汇8000万美元,生产轻型载货汽车3.8万辆,改装车1000辆,汽车轴承500万套,汽车滤清器1000万只,汽车后桥5万套,汽车仪表10万套,汽车板簧25万吨、圆簧100万只,汽车齿轮110万套,连杆总成100万件,活塞600万只,汽车钢制车轮120万只,汽车铸造轮毂(含制动轮毂)5万吨,汽车刹车盘、片100万件,汽车蓄电池50万千伏安时,标准件1万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

(一)资质优势。我市汽车工业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现有300余种公告产品。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拥有商用汽车公告品种200余种,具备了发展整车必备的“壳资源”,而且该企业是山东省汽车发展规划“中轻型车”的三大骨干企业之一,生产的轻型汽车系列产品被列为免检产品,其载重3吨以下的轻卡不仅畅销国内,而且已进入国际市场。淄博压力容器厂获得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汽车罐车制造许可证,具有较高的特种(专用)车辆制造资质,是山东省具有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及低温液体汽车罐车设计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有80余种国家公告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半挂车、厢式运输车、保温车、自卸车、低平板运输车等。

(二)配套优势。我市机械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基础较好,实力较强。整车企业配套体系较为完善,供货半径合理,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关联产业有良好的协作配套能力和拓展空间。

(三)人才优势。我市汽车生产企业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00余人,市内有10余所大、中专院校可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各类人才资源。

(四)原材料优势。我市的化工、玻璃、铝、钢铁、纺织、皮革等行业可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原材料。

我市汽车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结构性矛盾。一是整车企业还不强不大,带动作用不明显,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不大,专业化程度较低;二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技术开发能力较弱;三是产品结构不尽合理,高附加值产品、主要零部件少;四是企业联合重组步伐较慢。

二、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山东省汽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立足我市工业

基础和发展潜能,扬长避短,建设轻型载货汽车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电动汽车,努力构筑整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原材料三个平台,实现招商引资、联合重组的突破,创造有利于汽车工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突出重点,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把汽车工业培育成为我市重要的、带动作用明显的支柱产业。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导向原则。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开拓汽车消费市场,按市场需求确定发展重点,推进资源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2. 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立足我市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加大扶植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淘汰、重组小而散的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3. 配套协调发展原则。着眼汽车生产配套的全过程,从最终产品入手,推进汽车工业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相关工业与汽车工业协调推进的格局。

4. 专业化生产原则。扶持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企业加快发展,推进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使之尽快形成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1. 到 2011 年,全市整车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辆,其中轻卡 20 万辆(包含 SUV 和皮卡),电动汽车 5 万辆,工程车和改装车 5 万辆。

2. 建设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载货汽车、电动乘用车和载货汽车为龙头的汽车工业生产基地,形成配套完善的汽车产业链。

3. 构筑载货汽车和改装车、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与汽车原材料三个平台。

三、发展重点

(一)载货汽车。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依托,建设轻型载货车生产基地,以轻型载货车为主,向中重型方向发展。实现 20 万辆的年生产能力。

(二)改装车。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淄博压力

容器厂为依托,重点发展适合高等级公路运输的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运输车、自卸运输半挂车、全棚运输半挂车和自卸汽车、液化气体槽车、低温液体运输车、散装水泥运输及搅拌车、工程用车等特种车和专用车,形成生产集中、特色突出、技术先进、用途广泛的产业格局。实现年产 5 万辆的生产能力。

(三)电动汽车。以山东陆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依托,抓紧建设电动汽车装配线,加快模具生产。根据市场需要,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货车,研发生产用于电力维护、乳品运送、邮件运输、垃圾清运等的专用电动车。实现年产电动轿车 3 万辆、电动货车 2 万辆的生产能力,并尽快建立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四)汽车零部件。以整车配套为带动,发挥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较强的优势,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力度,形成零部件和整车同步开发、整车引领零部件发展的格局,按照国际化标准组织生产,提高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水平、系统化配套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加快零部件生产企业整合,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合作。

山东汽车弹簧厂、博山白塔板簧生产基地:在稳步发展钢板弹簧的基础上,加快轿车弹簧市场开发,加大空气悬挂弹簧开发力度,尽快建成国内汽车弹簧的重要生产基地。

淄博乾能机械有限公司:抓紧建设减震器总成生产线,尽快实现年产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山东格尔齿轮有限公司、博山富源履带有限公司、淄博东岳汽车齿轮锻造有限公司、沂源县源通机械有限公司:积极研发生产耐磨损、抗变形、高强度变速箱齿轮组件、自动变速箱齿轮,加快变速箱总成的研究开发。更新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精度,适应汽车工业对高质量齿轮及部件和总成的要求。

山东华成集团、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开发生产欧Ⅲ电控柴油机连杆总成和活塞组件,抓紧完成现有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装备水平,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山东山博集团、山东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山

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申普汽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紧跟整车发展趋势，研发生产各种汽车发电机、起动机和混合动力系统，电动汽车用开关磁阻电机及变频控制系统，车辆智能化网络控制及故障诊断系统，进一步加快汽车用微电机的技术改造，增加产品品种和产量。发挥微电机研发生产的优势，占领国内外汽车微电机高端市场。

山东华天集团：加快研发生产汽车和电动汽车用各种轴承，采用国内先进的轴承制造工艺和装备，增加产品品种，逐步实现系列化、规模化。

山东淄博交通车轮厂、淄博周村钢圈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加快滚型车轮的研发，以满足不同车型、不同用户的需求。

淄博宏马集团、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适应不同车型的各种新型刹车盘、制动鼓、刹车片，巩固现有国际市场份额，开发新的国内外市场。尽快开发环保型系列化磨擦制动产品、后桥产品，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档次。

淄博先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研发生产汽车电动转向助力系统，尽快形成年产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淄博蓄电池厂、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发挥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现有汽车蓄电池的寿命、容量和充放电性能。加快研发体积小、重量轻、容量大、环保节能的汽车蓄电池产品。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发挥企业研发能力和装备方面的优势，生产汽车和各种用途发动机的燃油、机油、空气滤清器，不断开发研制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淄博高强度螺栓厂、山东美陵集团、淄博新时代仪表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电喷、气控净化器和发动机用高强度螺栓及各种车用仪表。

(五)汽车原材料。发挥我市化工、钢铁、铝、玻璃、皮革、纺织等行业基础优势，立足现有资源，瞄准国际先进水平，高起点开发高档次汽车

专用材料。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引进消化吸收和合资合作，把我市的高档汽车玻璃、汽车钢材、汽车用化工材料、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用铝型材、汽车用皮革、汽车内饰材料和其它铝产品等关联行业做出特色，形成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汽车原材料基地。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汽车工业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汽车工业的研究、规划和协调，解决汽车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优化汽车工业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好国家、省《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有关政策及措施。市及区县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汽车工业的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杜绝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等行为。对重点企业受让或投资无形资产及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事一议，及时解决。

(三)加快汽车工业重组和招商引资，建立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园区。鼓励通过联合或利用外资发展本市汽车工业，对引进外来投资或促成本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联合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除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对市及市以下征收的地方规费给予适当减免。提高各类审批手续的办理效率。

(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开发和研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对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成立汽车开发和研究中心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列入国家汽车公告产品的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及取得中国名牌、山东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

(五)支持汽车企业发展出口业务和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为汽车企业出口核销业务开辟快速通道，做到随到随核，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资金优先向汽车出口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扩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落实好“汽车下乡”专项补贴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本地汽车。

淄博市建筑陶瓷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产业持续优化升级,促进我市建筑陶瓷(以下简称建陶)产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

我市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源远流长。20世纪80年代以前,主要以日用陶瓷为主,从80年代初开始,我市开始引进国外的建陶生产线,建陶生产进入了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的新阶段。经过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市建陶业已经发展成为基础比较雄厚,体系比较完备,水平相对较高,市场涵盖面广,吸纳就业能力强,极具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是我市支柱产业—建材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国内同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2008年,全市建陶行业实际产量10.11亿平方米,占全国总产量的18.3%,完成工业总产值38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70亿元,利税59.4亿元,生产规模和实际产量均仅次于广东佛山,居全国第二位,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陶瓷名城”,南定镇被命名为“中国陶瓷名镇”。东岳实业总公司、山东耿瓷集团、淄博城东集团等一批龙头企业规模大、装备先进,在国内建陶业居重要位置。培育出了皇冠、耿瓷、斯格米、米开朗、狮王、薄斯美等一批知名品牌,共同构建了淄博建陶这一区域品牌,形成了产业链完善的建陶产业集群区,涵盖了从原料制备、陶瓷机械、陶瓷色釉料、陶瓷配件到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质量检测、物流等多个环节,产业体系比较健全。拥有山东理工大学、山东美术陶瓷学校、山东工陶院、山东硅酸盐研究设计院等国家级、省级陶瓷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拥有国家(北方)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省

建筑卫生陶瓷检测站等检测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建陶产品质量监督及检测体系。拥有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财富陶瓷城、淄川建材批发城等三个大型建陶批发市场,聚集了淄博当地及全国各地的名优产品,是北方最大的建陶、卫生洁具及辅助材料供销集散地,市场覆盖了东北、华北、华东及西部地区。陶瓷会展经济初具规模,每年一届的陶瓷博览会已成为极具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展会。同时,我市还是全国各类陶瓷生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多年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的集聚效应,培养了一大批陶瓷管理、营销、策划、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整个产业从业人员达10万人以上。

但是,我市建陶工业发展方式仍较粗放,制约因素日益凸显,实施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已势在必行、迫在眉睫。一是能源、原材料面临枯竭,无法支撑建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建陶生产所需的长石、石英、粘土等原材料和煤炭等燃料95%以上靠外地购进,采购、运输成本高,而且供需矛盾突出,生产和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二是环保压力大。每年大量的二氧化碳、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工业含酚废水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治污减排刻不容缓。三是节能降耗任务艰巨。2008年全市建陶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7.2%,而综合能耗却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的13.3%。四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企业没有自己的研发机构,缺乏自主开发能力,仅仅抄袭模仿。五是行业自律缺失,竞争无序,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为根本,以产业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以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为关键,坚持“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优化”,通过推进建陶产业的调整提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建陶产业链由加工、生产、制造等低端环节向设计、研发、会展、营销、装备和文化等高端环节跃升,促进我市建陶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二)发展目标。

密切联系我市实际,全面实施建陶产业升级工程,以完善产业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总抓手,以建立完备的产业链条为导向,紧紧围绕影响建陶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制定完善发展规划,策划一批发展项目,力争经过 3 年努力,形成涵盖会展—研发—原料辅料—建陶装备及配件—建陶产品生产—物流等各环节有机衔接、相互配套、融合发展的现代建陶产业链。具体指标是:

1. 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12 亿平方米控制到 7 亿平方米以内,淘汰转移落后生产线 200 条、产能 5 亿平方米。
2. 高档建陶产品比重达到 50% 以上。
3.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8—10 家,拥有中国名牌 3 个、中国驰名商标 2 个,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 1 个、省级研发中心 3 个、市级研发中心 5 个。
4. 建陶生产企业 50% 以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60% 以上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18001 体系认证,能耗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标准。
5. 建陶企业生产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三、调整优化升级的重点

(一)严控总量,加大淘汰落后力度。提高产业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一般性建陶生产线,确保生产能力严格控制在 7 亿平方米以内;适度发展高新技术陶瓷、高端及多功能建筑陶瓷;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档次,降低能耗成本。对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技术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劣、安全生产不到位的企业,

坚决淘汰关闭或调整转移。

(二)改造提升,发展壮大骨干企业。通过改造提升,着力扶持壮大山东耿瓷集团、淄博东岳实业总公司、淄博城东集团、山东皇冠陶瓷有限公司、淄博统一陶瓷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创建自主品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实施对外扩张,努力抢占各类资源,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完善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制定实施对创新人员的激励措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力争使大中型建陶企业普遍建立起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同时,支持山东工陶院、硅苑科技、山东理工大学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紧研究开发一批共性基础技术、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提高产业集群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适当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加大研究开发和新工艺、新设备、新能源的推广力度,以技术进步推动我市建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品牌经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积极鼓励、扶持和推动建陶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注重对淄博陶瓷区域品牌的保护、开发和提升,支持建陶企业开展品牌经营和品牌输出。

(五)推广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保治理和监管,积极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到 2011 年,全市 50% 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废弃物的产生。规划建设和扶持发展若干个建陶废物处理中心,将建陶废物加工成可再利用的产品或作无害化处理,达到资源能源低消耗、经济高产出、污染低排放乃至零排放的目标。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实行工业废水治理后循环回用,努力实现污水“零排放”。

四、政策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建陶企业市场准入标准。在国家、省节能环保及清洁生产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淄博市建陶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和《淄博市建陶企业清洁生产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市建陶行业生产、管理、运输环节等作出详细规定。加大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税务、质监、劳动、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不断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经济秩序。建立违法排污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监督企业排污行为。明确建陶行业准入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建陶企业准入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制定相应政策引导机制。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通过财政、税收、差别水电价等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企业结构升级,确保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各项指标的完成。

(三)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淄博市建陶行业布局优化产业升级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经贸、环保、质监、税务、安监、

规划、交通、经济合作、建材冶金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建陶行业优化升级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督促落实各项日常工作,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技术改造、向外转移等搭建平台,并负责对各有关区县、乡镇和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建材冶金行业协会配合市经贸委开展相关工作。各重点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全面推动我市建筑陶瓷产业结构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对按照政策应当淘汰、关停的企业,严格依法实施淘汰关停。

(四)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在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结构调整等方面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制定出台《淄博市建陶行业自律意见》,严格行业自律,避免恶性竞争。做好《建陶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宣贯和实施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淄博市氯碱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化工行业协会

氯碱是化学工业的基础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拉动力强、影响面广的特点,在化学工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2008年三季度起,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氯碱行业生产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市场需求萎缩、价格暴跌、销售困难、生产大幅度下降,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衔接等出现严重困难。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促进我市氯碱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1.产能情况。我市现有氯碱生产企业7家,生产能力158万吨,占全省的28.1%,企业平均产能22.6万吨,高出全省平均水平9.8万吨,高

出全国平均产能13.8万吨。其中离子膜法烧碱123万吨,占77.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1个百分点,隔膜法烧碱35万吨。2008年全市氯碱实际产量130万吨。7家氯碱企业中5家有配套耗氯产品,1家有配套耗碱产品,只有1家规模较小(产能6万吨)的企业无配套产品。

在烧碱企业配套产品中,齐鲁石化氯碱厂配套乙烯氧化法聚氯乙烯60万吨/年,博汇海力化工配套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12万吨/年,桓台社会福利化工厂配套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8万吨/年,东岳化工配套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12万吨/年,甲烷氯化物16万吨/年,山铝公司氯碱厂烧碱全部用于铝厂配套,大成农药部分氯用于敌敌

畏、敌百虫、氧乐果等有机氯农药生产。另外,我市耗氯、耗氢较大的产品有 6 万吨/年环氧丙烷、20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3 万吨/年糠醇等。总体看,我市氯碱企业产能、布局(集中度)、产品配套情况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技术装备情况。通过近几年的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全行业整体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离子膜碱装置主要引进了德国伍德、日本旭硝子、日本旭化成、日本氯工程等国外公司的技术装备,所用离子膜全部从美国杜邦公司和日本旭硝子公司、旭化成公司购买。在离子膜碱核心技术上,我市的东岳集团生产出了离子膜用全氟磺酸树脂,离子膜研发取得重大突破,投入产业化生产后,可打破西方少数国家技术垄断,为我国氯碱工业做出重要贡献。当今氯碱生产中的主要节能技术在我市氯碱生产中均被采用,如扩张阳极电解槽、活性阴极、改性石棉隔膜、三效顺流和三效逆流蒸发等。大部分生产装置采用了微机控制,部分企业生产装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聚氯乙烯生产中,新建、扩建企业都采用了我国自行开发的大型聚合釜,一些世界先进的生产技术(如密闭入料、注水、热加料、微机控制、防粘釜技术等)被广泛采用。

(二) 存在问题。

一是产能扩张过快,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二是部分企业氯碱不能自行平衡,产品单一,附加值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三是能耗仍然偏高,地区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压力加大;四是离子膜的更换周期低于国外先进水平。

(三) 面临形势。

在当前形势下,氯碱行业发展机遇和困难并存。从存在的困难看,一是市场处于低谷。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游产业需求大幅减少,造成烧碱、氯气、聚氯乙烯市场下滑,导致氯碱企业开工率不足,整个行业进入低谷。二是环保压力较

大。多数企业目前的生产成本还没有完全体现出环保治理成本和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随着节能减排任务的加重,企业综合生产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加。三是安全生产压力加重。氯碱生产安全要求高,管理难度大,安全设施投入费用高,危险品运输成本逐年上升。从发展机遇看,氯碱产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随着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战略措施的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正在开工建设,必将带动经济的全面振兴和发展,造纸、纺织、冶金、建材等氯碱的主要下游行业将会走向复苏,氯碱行业发展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强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促进氯碱工业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原则。氯碱属于高能耗、高资源消耗、安全和环境风险大的产业,必须从严控制总量。今后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布点氯碱装置,新增产能必须考虑配套平衡产品。

2. 技术进步原则。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强化核心技术培育,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现有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3. 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氯碱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1 年,烧碱、聚氯乙烯产量分别控制在 200 万吨和 120 万吨以内。离子膜法烧碱比例达到 90%以上,30%和 45%浓度离子膜碱的综合能耗分别低于 350Kg 标煤/吨和 520Kg 标煤/吨;30%和 42%隔膜碱的综合能耗分别低于 800Kg 标煤/吨和 900Kg 标煤/吨。整个行业的

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发展重点

(一) 加快改造现有装置。

1. 离子膜碱。采用大功率、高整流效率、高功率因数的晶闸管可控硅微机自控整流机组代替二极管整流装置,膜过滤代替传统的盐水精制方法,提高盐水质量;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提高离子膜使用寿命。

2. 隔膜碱。推广膜法精制,提高盐水质量;加快用扩张阳极、改性隔膜、活性阴极以及小极距电极对电解槽进行改造;采用硅整流和整流一变电一有载调压“三合一”大功率硅整流器对整流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整流效率;加快蒸发、气体输送工艺装备改造,降低能耗;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和能耗控制水平。大成农药结合搬迁改造,淘汰现有 6 万吨隔膜碱产能。

3. 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采用干法乙炔发生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加强氯乙烯回收,加快无汞催化剂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大型聚合釜的应用,综合利用水资源,提高水的复用率;开发生产多用途的改性聚氯乙烯产品。

(二) 加快氯碱下游产品的开发生生产和离子膜产业化。

加快氯碱产品的深加工,拉长产业链。重点发展以乙烯为原料的大规模聚氯乙烯;以甲烷氯化物为原料的有机氟、有机硅系列产品;以丙烯、乙烯为原料的大型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聚醚、聚氨酯等产品;以 PE、PP 等高分子材料为原料的氯化高聚物系列产品;以无机矿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以氢气为原料的双氧水、糠醇、加氢精制产品;含氯农药和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含氯中间体等;加快离子膜产业化。

(三) 培育两大产业基地。

1. 齐鲁化工区产业基地。以齐鲁石化公司为龙头,发挥其氯碱规模优势、化工原料配套优势及园区公用设施配套优势,与张店湖田工业园

连接成片,吸聚东大、大成、新华等企业搬迁入驻,形成以氯、氢、碱为纽带的氯碱产业聚集区。

2.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基地。以东岳化工为龙头,发挥产业起点高、潜力大的优势,加强自主创新,加快结构优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壮大和完善产业链条,发展上下游一体化的氟硅材料产业,形成新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优势。

(四) 实施一批重大改造项目。

以两大产业基地为依托,重点抓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是: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原 6 万吨隔膜碱装置拆除,新建 30 万吨离子膜碱、6000 吨二氯菊酰氯、2 万吨二氯苯、10 万吨三氯化磷、三氯氧磷项目;齐鲁石化氯碱厂 20 万吨离子膜替代隔膜项目;淄博永大化工公司 10 万吨离子膜碱扩建、4 万吨氯乙酸、10 万吨环氧丙烷、10 万吨聚醚多元醇项目;东岳集团 8 万吨甲烷氯化物、1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山东齐隆化工公司 2 万吨加氢树脂项目;山东东大一诺威 10 万吨聚氨酯项目;蓝星东大 30 万吨环氧丙烷、25 万吨环氧乙烷、35 万吨聚醚项目;山东齐胜 1.2 万吨氯化亚砷项目;东风化工 5 万吨氯乙酸项目。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持等量淘汰原则,严格控制新增生产能力,一般不再新建氯碱生产企业,淘汰 10 万吨以下隔膜法烧碱。加快老企业的搬迁改造,鼓励企业采用离子膜法工艺改造现有隔膜法装置,提高离子膜碱比例。

(二)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面落实鼓励企业研发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多方位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和原材料的消化吸

收再创新。

(三)加快发展下游产品。围绕氯碱产品的深加工,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氯碱下游产品。积极拓展烧碱、氯气、氢气的应用领域,发展关联产业,拉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围绕产业配套,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化工助剂与催化剂等配套产业。

(四)壮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联合重组,积极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聚集,推动企业向大型化、上下游一体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增强竞争实力。加强区域性的上下游结合和氯

碱企业的整合,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循环经济。

(五)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有关行业协会、中介组织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组织和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其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提供国内外氯碱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和市场动态等信息服务。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解决企业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淄博市造纸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轻工行业协会

造纸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为促进我市造纸工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我市是国内造纸企业聚集度较高的地区。2008年末,全市共有造纸及纸制品企业63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76亿元,利税18.3亿元,利润12.4亿元,出口交货值2.7亿元。其中造纸企业26家,年生产能力200万吨,2008年实际产量154万吨,销售收入153亿元,利税14.9亿元,利润10亿元。我市造纸行业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产业聚集度高。造纸企业主要集中在桓台县,县内有规模以上造纸企业5家,产能175万吨,主要产品有文化纸、涂布白卡纸、新闻纸、石膏护面纸、高强瓦楞原纸、箱板纸等。2008年

产量142.95万吨,其中,文化纸产量23.04万吨,全国市场占有率居第2位;箱板纸产量41.5万吨,居全省前3位;新闻纸产量16万吨,居全省前3位。造纸工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具有明显的区域经济特色,2008年桓台县被命名为山东省造纸产业基地。

2. 骨干企业优势突出。在全省前20名造纸企业中我市有3家,分别是博汇集团、贵和集团和辰龙集团。博汇集团现有生产能力70万吨,综合效益居全省第4位;齐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14.5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其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山东造纸十佳企业。

3. 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关停了5万吨以下的草浆生产线,同时积极实施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推进节能减排,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大力实施自主创新,初步实现了发展、生态、环保相协调,速度、质量、

效益相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骨干企业坚持“发展与治理同步”的原则,始终把污染治理作为企业的生命工程来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产品档次和品种有待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产品结构不够合理,高档纸、特种纸和功能性纸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纸制品深加工相对落后。二是原料不足将成为制约全市造纸工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本地基本没有可作为造纸原料的森林资源,木纤维原料供应不足的矛盾突出。三是大多数企业生产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造纸机械的幅宽、车速和自动化水平等方面远远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四是节能减排任重道远,不少企业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特别是节能新技术应用相对滞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较高。五是部分企业工艺、技术、产品及生产环境、经营理念、人才培育滞后,成为制约全市造纸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全面优化升级,促进造纸工业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适度控制纸浆生产,着力发展替代进口纸张,大力发展纸制品深加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加强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发展速度、效益、环境保护相统一,促进全市造纸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1. 产业发展规模。到 2011 年,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使全市造纸及纸制品业生产能力达到 250 万吨,产量 20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利润 18 亿元,出口交货值 8 亿元。其中造纸业实现销售收入 180 亿元,利润 15 亿

元。

2. 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到 2011 年,非木浆造纸的比重下降到 10% 以下,特种纸产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

3. 节水目标。到 2011 年,纸浆平均综合水耗 50—60 立方米/吨,其中草浆 60—70 立方米/吨,化学机械木浆 20—25 立方米/吨,漂白化学木浆 40—50 立方米/吨,脱墨废纸浆 15—20 立方米/吨,纸及纸板 30—40 立方米/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浆纸水耗达到国家标准《造纸产品取水定额》A 级水平。

4. 治污减排。到 2011 年,全市造纸废水排放总量和 COD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06 年下降 20% 和 18.36%,逐步建立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的造纸产业发展新模式。

5. 节能降耗。到 2011 年,所有造纸企业全部达到淄博市能耗定额要求。

三、发展重点

(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根据区域特点、资源状况和纳污能力,科学配置资源,统一规划治污设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桓台县被命名为“山东省造纸产业基地”的契机,合理规划,带动包装印刷、造纸机械和印刷机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持引进、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相结合,鼓励进口设备国产化。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发展应用高得率制浆技术、生物技术、低污染制浆技术及中、高浓打浆技术、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技术、高效废纸脱墨技术和相应的装备。按照产业政策指导目录逐步淘汰低档纸及纸板生产设备,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提升全市造纸行业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晨钟机械、海天造纸机械、恒星机电等造纸机械生产企业要重点研发设计制造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的板纸机械成套设

备;幅宽 6 米左右、车速 1200 米/分钟、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文化纸机及成套设备;幅宽 2.5 米、车速 600 米/分钟以上的卫生纸机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发 10 万吨及以上的化学机械木浆成套设备和废纸纸浆(含废纸脱墨浆)成套设备。

(三)发展重点产品。发展新闻纸、铜版纸、中高档涂布纸、涂布白板纸、牛皮箱纸板和高强瓦楞原纸、白卡纸等中高档产品,开发特种纸、印刷纸、包装纸、工业用纸及制品、生活用纸和造纸助剂。抓好山东博汇集团 35 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项目,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档纱管原纸项目,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年产 1 万吨美纹纸技术改造项目,仁丰纸业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高档精品包装印刷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投产工作。扶持辰龙集团、青苑纸业等骨干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发挥规模效益,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推动节能减排。积极推广节能、节水、治污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封闭循环用水、白水回用、中段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加大对废渣、废气的综合治理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努力减少排放。重点骨干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大力发展化学助剂、高效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等节能、环保技术,重点开发研究造纸节水和废水深度处理(包括脱色)、污泥处置、碱回收白泥处理等技术。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使产品单耗和万元产值能耗达到国内领先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10 年,全市主要骨干造纸企业要全部达到国家《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清洁生产企业”水平,争创“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业发

展能力。依靠主要产品产能大、品质优的优势,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抓住当前国内外市场格局调整变化的时机,强化国际化市场网络体系建设,巩固扩大东南亚、中东、日、韩等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市场,不断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建立造纸产品进出口预警机制,避免贸易纠纷。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扩大国内市场份额。鼓励造纸企业到产品市场容量大、原料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建厂。

(二)加快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纸浆造纸项目,原则上不再新上草浆项目。逐步增加木浆使用比例,鼓励利用木材采伐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木屑等制浆,实现制浆造纸连续化生产。积极研究和落实国家相关进口政策,鼓励企业进口木材和木片生产木浆,合理进口国外木浆。加大对林纸一体化企业及项目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高废纸回收率和利用率,逐步形成以木纤维和废纸为主、非木纤维为辅的造纸原料结构,做到原材料科学优化配置。

(三)以环境保护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技术研究,改进制浆工艺,减少用水量,提高废水处理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广污泥造肥、中水灌溉、林纸一体化,形成工业产业链和生态产业链。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改造,使自制浆企业的产能均达到 10 万吨以上,非自制浆及其它造纸企业的产能均达到 5 万吨以上,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四)实施人才兴企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企业家、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技师。加大对业绩突出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科技人员的激励力度。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协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的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促进科技创

新和技术进步,支持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服务平台与信息网络建设。

(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由市轻工行业协会牵头组建淄博市造纸工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与协调作

用,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为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加强行业发展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制定实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为行业发展服务。

淄博市食品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轻工行业协会

食品工业关系国计民生,是行业门类多、产业链条长、市场化程度高、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快速发展,食品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劳动就业、推动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去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原辅材料及生产成本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食品企业特别是出口食品企业发展遇到了很大困难。为更好地应对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全市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2008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各类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饮料制造企业109家,从业人员2万人,全行业总资产69亿元,固定资产27亿元,完成工业产值130亿元,利税15亿元,利润8.35亿元,出口交货值7.5亿元。拥有黄原胶、果汁及果汁饮料、乳品、肉制品、调味品、白酒等行业优势产品和一批行业知名品牌:“得益”乳制品、“巧媳妇”、“玉兔”食醋获中国名牌称号,“扳倒井”牌白酒、“周村”牌烧饼、“得益”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黄河龙”、“扳倒井”、“百粮春”等牌白酒、“绿兰莎”牌啤酒、“海达”牌兔肉、“齐美斯牌”低温肉制品、“川鹰”牌酱油等20个品牌获

山东名牌称号。“扳倒井”、“黄河龙”、“三蕉叶”、“百粮春”、“鲁源”牌白酒,“海达”、“齐美斯”肉制品,“巧媳妇”、“玉兔”、“川鹰”牌调味品等21个品牌获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汇源、椰风两大饮料集团在我市设有加工基地;周村烧饼、强恕堂等5家食品企业被命名为“中华老字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行业所占比重低、投入少。对食品工业的发展重视程度不够。新上项目较少,尤其是有龙头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少,资金投入不足。

2. 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粗加工和低档次产品多,精加工及高附加值产品少。果蔬加工率低,远低于发达国家40—70%的果蔬加工率水平。

3. 龙头企业少,品牌知名度不高。食品工业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只有20余家。大型企业集团数量少,对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发展难以起到龙头带动作用。知名品牌较少,在省外及国际市场竞争乏力。一些有淄博特色的历史名吃、传统食品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没有形成工业化生产,有的仍然处于家庭制作状态,濒于失传。

4. 科技开发能力不足,自主创新率较低,技改资金投入不足,学科带头人匮乏,科技成果水平不高,转化率较低,科研及检测手段相对落后,

90%以上企业处于国内一般技术水平以下。

5. 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原料基地建设滞后,与农业发展不协调,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率低。多数企业缺少固定的原料基地,分散提供的原料在品种、品质、规模等方面远不能适应食品工业发展需要,大量农副产品得不到合理开发利用。另外,缺乏集冷藏、保鲜、包装、贮运、集散于一体的流通体系,制约了食品工业发展。

6. 缺乏行业统一管理。我市食品加工企业目前分属轻工、商业、供销、粮食、农业、畜牧、外经贸等部门管理,缺少统一、有力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

(三)面临的形势。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食品安全事件、食品生产成本上升、出口增幅下降、国内需求不旺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我市食品工业发展形势严峻。一是行业增速放缓,部分产品产量下降。二是亏损企业数增加,经济效益下滑,2008年亏损企业数达到8.3%。三是国外需求下降,出口减少,2008年出口交货值下降10.62%。四是优势地位减弱,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近几年来,中西部地区食品工业充分发挥原料、能源、劳动力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和税收政策优惠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较快发展,给我市食品工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五是受外需下降、内需不旺的影响,大多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企业市场销售成本增加,销售量增长放缓,企业利润同比增幅下降,部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陷入困境,特别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和中小企业订单减少,只能微利或保本生产,甚至亏损。2008年下半年,部分出口食品企业出现了半停产、停产状况。

尽管当前影响食品工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多,但行业发展的基本面依然保持良好,国家及省出台的有关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措施,也有利于食品工业的发展。一是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已下降到40%以下,食品消费向着

健康、营养、卫生、方便的方向发展,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特别是精深加工食品的需求将有大幅度增长。二是我市食品工业资源丰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三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市形成了以工带农、以农促工、贸工农相结合、产加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部分企业与基地农户通过“订单农业”的形式形成购销关系,既使农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又使食品企业获得了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四是初步形成了发展规模经济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的机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鼓励发展优势产业,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提升企业技术装备和节能减排水平,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原料基地建设,促进资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瞄准世界食品加工技术与产业发展前沿,走产学研联合的道路,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增强食品工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食品工业,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步伐,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2. 突出优势产业的原则。充分发挥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加快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流动,促进产业延伸,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3. 发展循环经济的原则。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资源精深加工和综合

利用,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4. 保障质量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种植养殖示范管理经验,从食品加工源头抓起,加强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11 年实现以下目标:建立和发展临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沂源肉食兔饲养加工出口基地、高青棉籽油加工基地和沂源果蔬加工基地,支持中轩、扳倒井、海达、汇源、得益、华狮、巧媳妇、玉兔等骨干企业的发展。规模以上食品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254 亿元,年递增 25%; 利税总额达到 26 亿元,年递增 20%; 利润 16 亿元,年递增 25%; 出口交货值 15 亿元,年递增 25%。创中国名牌产品 5 个,山东名牌产品 20 个,“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产品 10 个; 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 5 家,销售收入过 1 亿元的企业 30 家; 出口企业及大中型企业集团基本建起相匹配的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和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 全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10% 以上。

三、发展重点

(一)粮油加工业。小麦粉加工能力达到 40 万吨,食用油加工能力达到 30 万吨。粮食加工以小麦、玉米、薯类、大豆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小麦加工以为生产高质量、高档次主食服务为主,重点发展各类专用面粉、营养强化面粉、预配粉、方便面制品等,继续推进传统主食食品生产工业化。玉米加工以玉米淀粉为基础开发变性淀粉,并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方向发展,着力开发玉米酸、糖、醇以及低聚糖系列深加工产品。薯类加工以淀粉、变性淀粉以及薯条(片)等方便食品为重点。油料加工以棉籽油和大豆油为重点,努力提高食用油质量,鼓励发展玉米油、专用油等新品种,扩大精炼油和专用油比重。重点发展日处理能力 1000 吨以上的小麦加工企业、年

产量 50 万吨以上的淀粉生产企业。重点支持淄博面粉厂、双歧面粉厂、临淄富康面粉厂、山东永盛油脂有限公司、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高青傲齐油棉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发展。

(二)肉禽加工业。形成屠宰生猪 25 万头、肉食兔 4000 万只、肉食鸭 5000 万只、肉食鸡 5000 万只、肉制品 5 万吨的加工生产能力。重点发展猪、鸡、兔、鸭、羊等肉类深加工制品,稳定高温火腿肠产量,扩大低温肉制品生产。开发面向城乡市场的放心肉和面向国外市场的分割鸡和分割兔系列产品,增加肉制品的分割品种,积极推行食品国际注册。鲜肉制品向预冻肉、小包装、细分割方向发展。熟肉制品向多品种、系列化、全营养、精包装、易储存方向发展。采取生物技术,搞好猪、牛、羊等动物器官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药物提取。重点抓好龙头企业的标准化试点养殖基地建设,完善肉类加工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保障质量安全。继续推行定点屠宰,稳步提高机械化屠宰的比重。重点支持山东海达、淄博齐美斯、淄博民信、新盛食品等企业的发展。

(三)果蔬加工及饮料业。果汁饮料生产能力达到 6 万吨,果蔬加工能力达到 50 万吨,矿泉水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吨。加强果蔬良种的培育,扩大无公害、无污染的果品、蔬菜基地建设,努力开发和生产各种绿色环保食品,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果品加工以浓缩果汁、天然果肉原汁为重点,发展不同规格、精包装、易开启、多口味的新品种,开发果冻、脆片、果酱、果醋等系列产品。蔬菜加工重点发展低温脱水蔬菜、速冻菜、保鲜蔬菜汁、复合果蔬汁等系列产品,同时搞好蔬菜的分级整理包装等初加工,支持发展有机绿色蔬菜,搞好食用菌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果蔬和矿泉水资源,提高生产集中度,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重点发展果蔬汁饮料、天然矿泉水、含乳饮料等产品,并向天然绿色、健康营养型饮料方向发展,提高软饮料行业

占食品工业的比重。重点支持淄博汇源、淄博椰风等企业的发展。

(四)乳品制造业。液态乳生产能力达到 50 万吨。加强和规范奶源基地建设,稳定提高原料奶的质量和产量,全面推广机械化挤奶和分散饲养集中挤奶的模式,大力发展消毒奶、灭菌奶、发酵奶,积极研究开发多功能、多营养等高附加值的乳品,增强市场竞争力。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功能乳等。重点企业全部建立起与生产相匹配的标准化奶源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得益乳业、淄博汇源、山东兔八哥等企业的发展。

(五)调味品制造业。食醋、酱油、酱类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8 万吨、13 万吨、3 万吨。大力引进国内外资金和技术,稳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装备水平,重点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调味品和面向大众市场的酿造酱油、食醋、酱、调味料等产品,积极推广加铁强化酱油、风味酱油、食醋。鼓励发展年生产酱油、食醋 2 万吨以上的生产企业。重点支持淄博巧媳妇食品、玉兔食品、宝凤食品、川鹰酿造等企业的发展。

(六)酿酒业。白酒业生产能力总量控制在 18 万吨以内,啤酒生产能力达到 45 万吨。白酒行业控制生产总量,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浓香型名牌白酒,研究开发芝麻香型新品种,不断提高白酒生产水平和产品档次,积极推进“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准化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芝麻香型白酒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啤酒行业大力发展规模经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节能减排水平。推广无氧酿造、无菌过滤、无菌灌装新技术,提高啤酒风味稳定性和新鲜度。黄酒行业在保持好传统特色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以适应消费者口味、习惯的变化。鼓励开发葡萄酒、苹果酒、山楂酒、枣酒等特色酒,搞好市场开拓,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扳倒井集团、黄河龙集团、百粮春酒业、中轩酒业、华狮啤

酒饮料公司、淄博亚啤公司、山东华王酿造公司等企业的发展。

(七)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生产能力达到烧饼 3500 吨、小食品 5 万吨。围绕群众生活需要,积极开发方便食品新品种,重点发展方便面、方便主食、速冻调理食品、即食食品、配餐配菜,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重点支持淄博周村烧饼公司、玉兔食品、山东兔八哥、淄博蒲家宴食品等企业的发展。

(八)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黄原胶生产能力达到 6 万吨。重点支持中轩集团、淄博嘉吉、淄博顺达等企业的发展。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发展食品工业的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制度;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满足消费市场的基本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发展食品加工业的扶持政策,重点是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减税、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扶持乳品企业等政策,保障食品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努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扩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基金管理机制,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金融机构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食品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对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的清理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切实把优惠政策用足、用好、用活。二是积极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三是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各级政府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

金支持。四是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转型税收政策。

(四)积极实施各类营销措施,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坚持扩大内需为主和稳定外需相结合,确保国内外两个市场。组织食品企业参加省内外重大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积极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开拓农村市场;充分利用现代营销手段,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完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基础工作,尽快完善食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和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推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提高食品生产许可门槛。借鉴国外食品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鼓励食品企业建立召回制度和流通企业食品溯源制度。提高食品相关标准的有效性,全面提升食品工业的质量水平。加大对食品行业的管理和监管力度,坚决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六)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思路,用市场化方式推动名牌建设,从创名牌产品逐步向创名牌企业、名牌生产基地发展,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集群。通过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和发展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竞争能力强的知名产品、企业、食品生产

基地和产业集群,带动食品工业发展。

(七)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推进食品工业产业升级。加强行业和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培育食品工业科技创新平台。增加科技投入,加强重大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财政补贴支持,发挥好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作用,用好技改贴息、增值税转型和设备引进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提高整体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

(八)建立完善食品工业标准化体系,推进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强化标准的实施工作,确保食品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逐步使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提高食品原料的质量品质,以适应食品工业发展的需要。

(九)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协会要研究和掌握国内外食品行业的发展动态与趋势,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贸易纠纷法律援助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规划提供参考。要制定并实施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淄博市塑料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轻工行业协会

塑料作为可循环利用的环境友好材料,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密切相关。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塑料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远远超越钢材、水泥、木材等传统基础材料。为促进我市

塑料工业健康发展,提高全市塑料工业的市场竞争力,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塑料加工企业 1000 余家,产品涉及十几大类数百个品种,塑料行业发展规模名列国内地级市前三位。生产能力超过 250 万吨,2008 年实际产量 150 万吨,完成工业产值 12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25 亿元,利税 10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塑料企业 116 家,总资产 41 亿元,从业人员 2 万余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8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83 亿元,利税 7.4 亿元,出口交货值 14.6 亿元。其中,产量过万吨、收入超亿元的企业近 20 家。农用薄膜、塑料编织袋、塑料管材、电缆粒料、PVC 手套等主导产品规模大、质量好,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我市塑料行业还具备以下几个发展优势。

1. 品牌优势。塑料行业抓住我市实施名牌战略的机遇,在抓管理抓质量的同时,创出了全国农膜行业第一块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清田农膜。此外,天鹤塑胶、庄园塑胶、齐旺达、新力塑编、汇丰塑料、新宇塑胶等企业的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名牌。

2. 原料优势。随着齐鲁石化三轮乙烯改造项目的启动,我市增塑剂年产量可达 60 万吨,成为国内最大的增塑剂生产基地。淄博塑料助剂厂生产的各种 PVC 加工助剂以低廉的价格和优良的质量替代进口,成为国内较有影响的生产厂家之一,为我市塑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证。

3. 交通优势。我市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北京燕山石化、南京扬子石化、天津石化等国内大型原料基地与我市之间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交通运输十分方便。市中心距离青岛港 210 公里,畅通的海运使韩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石化企业也成为我市塑料工业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产品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市塑料工业主要产品是薄膜、编织袋、管材等,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工艺品几乎是空白。现有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属劳动

密集型产品,低档次、低价位恶性竞争问题突出,企业利润空间小。

2. 科研投入不足,人才缺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全市塑料行业目前还没有一个省级研发中心,基本没有自主研发能力,只能延续生产过去的老产品,市场竞争力差,利润空间小。有些企业的发展,靠购买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的产品专利,投入大、成本高,制约因素多,影响市场开拓,企业发展后劲不足。

3. 企业的集中度不高。全市塑料企业数量多,但大部分为手工作坊式生产,产品低水平重复,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低,没有充分发挥规模效益。

(三)面临形势。

一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塑料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国内塑料制品出口增速将明显下滑,产品库存也将增加,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势在必行。二是受人民币升值、环保和劳动力成本增加及国外贸易保护措施影响,塑料制品出口价格优势减小,削弱了我市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三是国内塑料原料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四是受农膜行业治理整顿、限制塑料购物袋使用等政策影响,低档塑料制品面临淘汰,对我市相关企业影响较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加强对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托齐鲁石化的原料优势,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打造中国名牌产品,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注重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在节能降耗、废弃塑料回收处置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塑料行业优势,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技术进步原则。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增强重点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 集聚发展原则。依托骨干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建设产业集群。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向产业集群聚集,推进大中小企业分工合作、协调发展。

3. 市场导向原则。围绕市场需求搞好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比重,优化出口产品和市场结构,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节能减排原则。强化节能环保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减少资源消耗,力争在循环经济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11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吨,年均增长 15% 以上,创建塑料编织袋、农用薄膜、PVC 一次性塑胶手套 3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3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3 个中国名牌产品,5 万吨以上生产能力的企业达到 20 家,形成 2 家产值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争取 1 家企业实现上市融资。

三、发展重点

(一)农用塑料制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和节水农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塑料地膜和棚膜、农用塑料管道、土工材料及微灌、渗灌、滴灌等节水农用器材。开发内涂、长寿无滴与防雾、高透明、调光、保温等高性能棚膜,以及除蚜虫、除草、有色等高性能地膜。重点支持建设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喷涂型功能膜项目、山东天鹤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膜项目及年产 1 万吨土工膜项目、淄博庄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农地膜扩产项目等。

(二)新型建材塑料制品。围绕节能环保加大新型塑料建材制品开发力度。重点发展供排水管和暖气管等塑料管材,加大超高分子 PE 管、大口径排污管、化工用管及多功能管的开发力度。扩大塑钢门窗、装饰材料及防水材料的生产规模,逐步向标准化、系列化、配套化及高档化方向发展。

(三)塑料包装。在继续发挥塑料编织袋产业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支持齐旺达集团、齐鲁塑编、山东齐高公司等企业的发展,在着力打造国家级塑料编织袋产业基地的同时,加快发展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重点开发高阻渗包装材料、无菌包装材料、热灌装包装材料,适用微波炉加热及耐蒸煮的耐热性材料,保鲜包装材料,用于粮食储运的防霉、防虫包装材料及水泥化工产品包装材料等。

(四)工程及工业用塑料制品。汽车、家电、电子产品中工程塑料用量较大,这几个产业也是我市的发展重点。要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市场,重点发展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苯醚(PPO)、聚酯(PBT)和特种工程塑料,以及电力、邮电、通讯用塑料电缆料、穿线管以及为信息、邮电、通讯、机械、国防工业配套的各种高科技塑料制品。

(五)高档日用塑料制品和医用塑料制品。日用塑料用途广、用量大、投入少、效益高,也是我市塑料工业发展的薄弱环节,要高度重视,加快发展。重点扩大 PVC 一次性塑胶手套生产规模,全力支持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鸿烨上勤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扩产项目建设,在 2010 年创建国家级产业基地的基础上,力争产量在 2011 年达到全国第一位。医用塑料除了重点开发塑料瓶、袋外,加大输液器、输血袋和一次性注射器等产品开发力度。

(六)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利用。随着塑料制品应用范围的扩大,废旧塑料回收处置已成为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目前,国内废旧塑料利用率仅为 22%,我市再生塑料回收加工企业极少,塑料企业所用的再生料基本是从周边地区购进,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要加大废旧塑料利用的开发和研究,扩大废旧利用的规模,切实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提高效益。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围绕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加大技改投

入,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及产品,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改造落后企业,提升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在农膜、包装、建材等领域实现技术、工艺的突破,促进塑料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重点企业进入园区发展。除了在品牌建设、招商引资、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扶持外,大力支持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创新并拓宽渠道。围绕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吸引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入园区,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集群效应。特别是依托齐鲁化工区,吸引更多塑料企业进区建设发展。

(三)加大企业招商引资力度。依托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的建设,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高潮,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高层次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视引进技术、引进管理、引

进新的理念,促进塑料行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塑料行业员工整体素质。建立淄博市塑料行业高级技工培训基地,增加塑料工艺学科专业设置,不定期举办高级技工培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塑料行业高技能人才。

(五)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重点研究解决行业中的共性问题,抓住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企业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关注生产和市场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工作。筹建行业专家委员会,拓宽行业信息交流渠道,积极为企业开展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同时,协助政府解决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淄博市家具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 年)

市经贸委 市轻工行业协会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淄博家具产业面临严峻挑战。为应对当前形势,促进淄博家具业加快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与整体升级,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市家具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8 年,全市家具企业达到 4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家具企业 29 家,从业人员 3 万人,年生产各式家具 350 万件,实现销售收入 40 亿元、利税 17740 万元、利润 9889 万元、出口交货值 8127 万元。经过多年的发展,淄博家具产业呈现以下特点:

1. 家具生产技术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家具企业引进美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先进生产设备 180 余台(套),有力提升了我市家具企业技术水平。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软体家具大型骨干企业,生产的凤阳牌床垫和沙发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淄博福王家具有限公司的福王牌商标系山东省著名商标;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专业木门制造商之一,被授予国家免检产品、国家质检合格建材绿色环保产品;南华藤业为江北藤制品创始者之一,产品江北市场占有率达到 70%;淄博梦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红木系列产品 160 多个品种,使传统家具的生产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2. 产业集群和特色区域初具规模。2007年周村区被山东省轻工业办公室命名为“山东省家具产业基地”,淄川区西河镇被命名为“山东省红木之乡”。

3. 家具市场快速发展。全市共有规模较大的家具销售企业(商场)20余家,经营面积超过60万 m^2 ,入住商家5600余户,经营额超过160亿元。工业企业生产、商场经销综合能力均位居全省第三位。周村区沙发家具市场是江北最大的沙发家具专业批发市场之一,先后被评为“山东省三十强市场”和“中国家具行业十大商品交易市场”,并荣获“最有投资价值奖”。

4. 家具标准和环保工作有了较大进展。家具企业重视ISO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多数企业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绿色环保家具生产已经得到多数企业的重视。

但是,我市家具行业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管理人才缺乏;企业设计开发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缺乏强势品牌和龙头企业,大多数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弱等。

(二)面临的形势。

一是国家上调家具出口退税率等措施,对家具企业出口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国家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廉租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等措施,在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家具业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三是家具产业呈现南资北移、外销内转的趋势。由产地销向销地产的转变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至关重要的选择,家具生产与家具卖场的南资北移迹象表明了我国家具业重心北移的趋势。四是出口企业改变单一的出口模式,部分转向国内市场,形成“出口内销”的组合模式。五是国内家具消费主要在城市市场,广大的农村和新兴的小城镇市场有待于进一步开发。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全市工业振兴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依靠技术进步,培植龙头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发展产业集群,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家具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加快建立从生产供应到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以大集团为主导,中小企业为主体,产业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互补、专业化生产与合作的家具产业格局。积极推动技术进步,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初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到2011年底,重点培育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以发展循环经济、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发展方向,开发推广仿真木、科技木、木塑板、合成面料等新兴替代材料。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有一定规模的家具商城及原辅材料市场发展达到25家。实现销售收入80亿元,出口交货值4亿元,完成投资5亿元。

三、发展重点

(一)加强家具特色区域建设。到2011年,全市家具产业重点发展“张店—周村”家具产业带,沿309国道依托张店的红星美凯龙、装饰材料城、陶瓷科技城和周村的五金材料城、沙发家具市场、凤阳集团、福王家具公司,采取“专业市场+生产工厂”的经营模式,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增强企业的关联度和综合竞争力,形成从原材料供应、成品生产到市场销售的一条龙产业链。努力壮大周村区家具产业基地和淄川区西河镇红木之乡2个产业基地(集群),提升区域品牌的竞争优势和区域产业整体水平。

(二)推进家具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市场培育和发展,完善现有的以生产企业自销为主的家具营销方式,发展多种家具流通模式,鼓励专业家具销售公司的发展。扩大消费区域覆盖面,重

视城镇和农村市场的开发。做大做强软体家具、原辅材料和木材加工3个市场。在中国陶瓷科技城设立红木家具馆。

(三)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家具。积极适应国外环保标准提高、欧美等地提高家具准入门槛等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对原材料选购、产品生产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符合环保要求。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合作的同时,发展大型规模化龙头生产企业,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和设备资源,建立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基地,重点发展四大类产品。

1. 软体家具。应用人体工程学原理,使软床与沙发产品向规模化、系列化、功能化发展,利用高新技术(如程控技术、远红外技术等)满足高层次消费群体的需求,扩大环保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重点发展企业: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2. 实木家具。鼓励企业到国外资源丰富地区设立半成品加工基地,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研发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点发展企业: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王家具有限公司、淄博梦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周村仇滩红木家具厂。

3. 板式家具。引导企业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系列化生产。积极引进关键数控生产设备,实现流程再造,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重点发展企业: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王家具有限公司、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4. 新型家具材料。大力扶持并引导仿真木、科技木、木塑板等新兴木材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利用木纤维和木粉、植物秸秆纤维发展仿真木,利用速生杨和低档木材发展科技木,利用废旧木材和木材剩余物等木质碎料发展木塑板。重点发展企业:森美人造板厂。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以最新的科技成果和创新技术为基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建立家具生产、管理、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利用,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和材料的使用率。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走品牌建设之路,把知识产权纳入品牌战略,加强商标注册和保护,实行自主经营。加大科研投入,重视技术创新,重视产品研发和设计,保持产品活力。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找准定位,做好包括公关、广告、价格、包装、营销渠道建设等在内的整合传播。

(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项目为依托,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抓好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档欧式、板式和实木家具技改项目、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的擦色真皮沙发工艺改进项目、淄博梦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全自动红木制材干燥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开工、投产达效。

(三)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企业到国外及国内发达地区参观考察、交流学习、参展观展,促进企业及行业间的交流、合作与技术信息沟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或国家投资办厂,或在海外建立经销机构,发展海外家具经销业务。积极引进外资、国外先进设备工艺和管理经验,做好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不断提高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继续办好山东省红木古典家具展。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企业管理者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家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开展职业培训,开展各种技能竞赛和争当首席技师活动,促进更多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淄博家具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组织协调与服务。组建淄博市家具协会和红木家具专业委员会,及时掌握和研究国内外家具行业的发展动态与趋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信息,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规划提供参

考。制定并实施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大力发展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合作与技术交

流。

淄博市陶瓷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陶瓷行业协会

陶瓷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国防军事、文化交流、日常生活等方面。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陶瓷产业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市陶瓷产业历史悠久,是中国陶瓷名城,全国重要的陶瓷生产基地。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给我市陶瓷工业带来严峻挑战,也为其结构调整带来新的机遇。为积极应对当前形势,调整振兴陶瓷产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我市陶瓷工业涉及日用陶瓷、工艺美术陶瓷、园林陶瓷、高技术陶瓷、高级耐火材料、陶瓷机械、陶瓷装饰材料等十大类万余个品种,生产总量占全省的54%。产品覆盖国内市场,远销欧美、非洲、日本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出口交货量占全省的2/3,在全国名列前茅。我市陶瓷行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经济规模总量大。2008年,全市陶瓷行业工业总产值完成86亿元,同比增长17%,销售收入完成85亿元,同比增长17%,利税6.2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利润4.3亿元,同比增长23%。出口创汇1.8亿美元,与上年持平;生产日用陶瓷8.2亿件,同比降低4.5%,其中:高石英瓷、骨质瓷、镁质强化瓷等高级日用细瓷产量达到1.26亿件,同比增长6.8%;出口陶瓷5亿件,同比下降7%。高技术陶瓷产值达到20亿元,同比增长23%。

2. 结构日趋优化。形成了以博山区为中心

的日用陶瓷产业集群。全市陶瓷新材料、新瓷种优势明显。企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博山、淄川、张店等地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破产重组基本结束,资产存量进一步盘活,一大批民营企业迅速发展,成为我市陶瓷产业的骨干力量。280余家日用陶瓷企业中,民营企业占55%,股份制企业占30%,中外合资及其他形式企业占15%,形成了多种组织形式的结构体系。

3. 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镁质强化瓷、骨质瓷、高石英瓷、华青瓷等高级日用细瓷成为主导产品,高技术陶瓷产值占总产值的20%以上;工艺美术陶瓷产品种类丰富,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餐茶具、中西餐具、咖啡具、宾馆系列餐茶具,陈设、装饰陶瓷工艺品、美术陶瓷制品、有色釉料、颜料、金水、金膏、花纸等陶瓷装饰材料稳步发展,用于国防军事、信息工程、化工、机械、航空、电子等领域的功能陶瓷和结构陶瓷研发生产步伐加快。出口陶瓷中的高档产品比重增加,单件换汇水平不断提高。

4. 品牌战略取得重大突破。“淄博陶瓷当代国瓷”品牌效应不断扩大,更进一步地拓展了国内外市场。淄博陶瓷已成为国家用瓷和星级宾馆的首选,作为国礼,被国内外博物馆和国际友人广泛收藏。到2008年,全市拥有中国名牌2个、中国驰名商标1个、国家免检产品7个、中国陶瓷行业名牌5个,山东名牌9个、山东省著名商标6个、山东轻工名牌2个和山东省陶瓷行业名牌12个。

5. 技术创新效果明显。陶瓷专业技术人才众多。拥有中国陶瓷艺术大师 6 名,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 63 名,山东省陶瓷艺术家 26 名;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60 余名,国家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部、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0 余名。研发体系比较完善。拥有山东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省陶瓷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广阔,产品创新成果显著。

我市陶瓷工业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一是产业层次较低。产品总体技术含量不高,花色品种需进一步增加,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国际知名品牌不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高档品种比例偏低。二是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国外陶瓷发达国家普遍应用的“等静压”成型技术、高压注浆等先进设备我市尚未采用。三是技术进步能力不强。研发机构的配置、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的控制手段与国外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企业用于新产品开发的投入有所降低;民营企业人才缺乏,科研力量薄弱,员工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四是节能减排压力大。日用陶瓷发展模式粗放,能耗较高。五是企业管理水平不高。专业化水平低,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现象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部分企业缺乏现代管理知识和理念,劳动生产率低,生产成本低。

(二)面临的形势。

1. 市场前景看好。在国际市场上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对欧美高端陶瓷制造企业的冲击,客观上扩大了我国陶瓷出口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前几年我市陶瓷生产企业经历了改制重组和出口受阻等多次困难历练,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对广东、河北的陶瓷企业影响较大,而对我市陶瓷企业影响相对较小。目前,我市陶瓷企业大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仍保持了旺盛的发展势头,市场前景看好。

2. 企业经济效益偏低。由于我市陶瓷生产

原料日趋枯竭,能源、资源紧张,原材料和燃料价格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缩小,企业经济效益普遍偏低。

3. 高技术陶瓷投资较少。属新材料范畴的高技术陶瓷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是一个新的发展亮点,但是我市在这个领域技术水平不是很高,投资力度不够大。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自主创新,抢抓机遇,积极拓展国际高端陶瓷市场。加大技改力度,实施日用陶瓷差异化、艺术陶瓷团队化发展战略,强化市场细分,推动日用陶瓷与文化、旅游、服务、家居等相关产业以及农村市场的融合,增强行业竞争力。着力推进高技术陶瓷发展,促进我市由陶瓷大市向陶瓷强市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导向原则。准确把握市场走向,建立完善国际化名牌、品牌战略经营机制,用高新技术产品引导开拓国内外市场。

2. 可持续发展原则。把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循环经济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 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原则。着眼于前沿领域,以我为主,高起点引进,引学研并举,重在吸收、研究再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陶瓷行业的技术水平。

(三)任务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到 2011 年,日用陶瓷实现产值 135 亿元,年均递增 17%;销售收入 132 亿元,年均递增 17%;利税 12 亿元,实现三年翻一番;出口创汇 2.5 亿美元,年均递增 15%。日用陶瓷产量 9.5 亿件,年均增长 5%。

2. 节能降耗目标:到 2011 年,日用陶瓷综合能耗 920 千克标准煤,比 2008 年降低 30%。淘汰燃煤窑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系和环保管理体系双认证。

3. 技术创新目标:到 2011 年,建成陶瓷新材料科研开发中心(山东硅苑)、高级日用细瓷科研开发中心(淄博华光)、高档耐火材料科研开发中心(淄博工陶)3 个科研开发中心。建成高技术陶瓷生产销售基地、高档宾馆用瓷生产销售基地、出口陶瓷生产销售基地、陶瓷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基地、高档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基地、工艺美术陶瓷生产销售基地等 6 个生产销售基地,争取再创 6 个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

4. 结构调整目标:三年内,力争实现五大突破。(1)着力培育“淄博陶瓷 当代国瓷”品牌。形成以镁质强化瓷、高石英瓷、骨质瓷、华青瓷、鲁青瓷为主的高级日用细瓷区域品牌;(2)提高出口陶瓷附加值。增加高档日用细瓷的出口,单件产品平均价格达到 42 美分,比 2008 年提高 10 美分;(3)大力发展高技术陶瓷。三年后,全市高技术陶瓷产值突破 40 亿元,实现三年翻一番的目标;(4)拓宽工艺美术陶瓷国际市场。整合陶瓷艺术人才资源,挖掘陶瓷文化底蕴,推动工艺美术陶瓷向产业化迈进,扩大出口规模;(5)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的步伐,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水平。

三、发展重点

(一)做强做大四大产业集群。做强日用陶瓷、高技术陶瓷、陶瓷新材料、工艺美术陶瓷四大产业集群。建立起与主导产品相配套的产业链和市场网络。吸引相关企业到产业集群所在地集中发展。

(二)重点发展五大系列产品。大力发展高档日用陶瓷、功能陶瓷、结构陶瓷、艺术陶瓷、陶瓷新材料。高档日用陶瓷重点发展骨质瓷、高石英瓷、鲁光瓷、镁质强化瓷等高档新品种,提高高档瓷、成套瓷、色釉产品、浮雕产品的出口比重和国际高端市场份额;功能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电子信息、生物工程、能源交通、精密机械等高科技

领域的超导陶瓷、电子陶瓷、生物技术陶瓷、磁性陶瓷、光敏陶瓷等品种;结构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冶金、电力、航空、化工、机械等行业的氧化铝陶瓷、氧化硅陶瓷、碳化硅陶瓷、氮化硅陶瓷等品种;艺术陶瓷重点发展刻瓷艺术、雕塑艺术、釉色艺术、园林陶瓷等,研究开发具有时代气息和独特风格的各种园林陶瓷,发展不同消费市场的工艺礼品用瓷、婚礼用品瓷、旅游纪念品用瓷;陶瓷新材料重点推进富矿劣质陶瓷原料的开发应用和环保健康陶瓷新材料的研发,重点开发陶瓷无苯金水、陶瓷无铅颜料、陶瓷低温色釉料、低温高档瓷等陶瓷新材料品种。限制普瓷等中低档产品的生产规模,推行陶瓷原料、泥料、匣钵、模型等专业化、标准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的产品。

(三)提升“淄博陶瓷 当代国瓷”品牌形象。在着力培育“淄博陶瓷 当代国瓷”地域品牌的同时,不断提升“华光”、“硅苑”、“福泰”、“泰山”、“国华”、“华洋”等陶瓷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镁质强化瓷、高石英瓷、骨质瓷、华青瓷、鲁青瓷等产品优势。在稳定以咖啡杯类、普通西餐具类为主普瓷及炆器的基础上,提高色釉咖啡具类中档瓷及骨质瓷、镁质强化瓷等高档瓷出口的比重;加大高档日用细瓷、高技术陶瓷以及展示中华陶瓷文化品味的工艺美术陶瓷等高档产品的出口。

(四)做强六大企业集团。集中力量培育扶持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光瓷业有限公司、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山东福泰陶瓷有限公司、博山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6 家重点企业,重点从工艺装备、自主创新、技术进步、产品结构、技术队伍、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节能减排等方面抓起,发挥好典型示范和龙头带动作用。实施日用陶瓷差异化、艺术陶瓷团队化发展策略,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壮大淄博陶瓷的综合实力。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企业兼并重组力度。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企业重新洗牌的机遇,以优势

企业为主导,加大对中小企业或困难企业的兼并重组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同盟,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培育和拓宽国内外市场。搞好博山陶瓷大观园、中国财富陶瓷城、中国陶瓷科技城等陶瓷交易市场建设,搭建市场载体。积极参展办会,加强合作交流。继续办好陶博会;组织全市陶瓷企业与中国饭店协会、中国旅游协会联合举办国际宾馆饭店用品博览会;举办山东省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暨第三届山东省青年陶瓷艺术设计优秀作品大赛活动,同时搞好大型展览和经贸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到港、澳、台和北京、上海等地举办淄博陶瓷琉璃展览展销活动;组织企业到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等陶瓷行业发达国家进行参观学习、技术交流活动,寻求跨国合作,努力开拓国际高端市场,推动企业在国外的资本运营扩张。

(三)推进节能减排。加大节能减排改造力度,全面推广使用清洁燃料,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裸装明焰烧成技术,窑炉余热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研发推广低温快烧技术,采用低熔泥料,降低烧成温度,节约能源消耗。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改进现有工艺,压缩坯体干燥周期,逐步推广微波干燥、红外线干燥等先进技术。原料加工、成型工序及窑炉附属设备使用高效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和生产成本。

(四)加大技改力度,提升行业水平。积极鼓励企业淘汰、更新落后工艺设备,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引进国外高压注浆、等静压成型等先进的陶瓷生产设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并进行再创新,突破我市日用陶瓷产业技术升级的瓶颈。争取用三年时间实现我市重点陶瓷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

(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山东硅苑、省工陶院等专业科研单位、山东陶瓷工业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国家级工业陶瓷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作用,集中科研力量,加大陶瓷新

材料、高档日用细瓷、高档陶瓷装饰材料、新型陶瓷机械的研发力度,为陶瓷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整合陶瓷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陶瓷生产企业现有科技人才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整合全市陶瓷行业技术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产品创新、质量检测、理化分析、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建立陶瓷技术资料库,为企业提供国内外陶瓷技术信息服务。

(六)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支持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我市陶瓷产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融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的优惠政策支持。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转型税收政策。

(七)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重视企业技术基础工作、质量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视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搞好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复审工作。大力推广燃气节能辊道窑炉、燃气节能隧道窑炉新技术,采用洁净燃料,节约能源。限制和淘汰燃煤隧道窑、推板窑、倒焰窑生产线。积极推广高档瓷二次烧成技术,推广第二代滑石瓷、高档瓷无铅釉等技术成果,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八)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陶瓷行业协会的指导、协调、服务职能,搞好行业管理,制定年度计划及实施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维护行业平等竞争秩序,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打造行业国际技术、经济合作的交流服务平台。搞好行业信息、行业宣传工作。指导和组织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出现的新的国际贸易壁垒。组织或参加国外会展、展销、招商引资、行业论坛、产品推介等国际间的活动。指导企业改革、企业管理、资产重组、结构调整工作。依法保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搞好行业自律,提高陶瓷行业的整体素质。

淄博市服装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

(2009—2011年)

市经贸委 市纺织行业协会

服装工业在繁荣市场、美化生活、吸纳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服装工业涉及纺织原料、面料、辅料、服饰配件等产业,服装工业的发展可带动整个纺织工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我市服装工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和基础,尽快做大做强服装工业,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我市服装工业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我市服装工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装备水平、产品档次和品牌知名度都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以牛仔服装、色织衬衫、针织服装为主,包括童装、西服、休闲装等比较齐全的服装品种。2008年,全市规模以上服装企业达到50余家,实现销售收入62亿元,生产服装8122.4万件,其中梭织服装4280.3万件,针织服装3842.1万件。我市服装工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初步建成了具有淄博特色的服装生产基地。我市的高档色织衬衫、牛仔服装、童装、针织运动休闲装在同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鲁泰公司的高档色织衬衫是我市服装行业的精品,企业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从面料质地到服装款式都融入了国际发展潮流。我市是全国有名的牛仔服装生产基地,拥有兰雁集团、鑫东海服装公司、丽纳尔集团、宏业服装公司、兰骏集团等几十家牛仔服装生产企业。我市以淄川区为主,涌现出宝艺服装公司、莹丽服装公司、天使服装公司等40多家童装生产企业,淄博童装与天津童装在国内齐名。另外,还拥有幸运风服装公司、金海服装公司、雪燕公司、金麒麟公司等一批针织服装企业。

2. 总体装备水平比较先进。鲁泰公司、兰雁集团等重点服装企业先后从日本、瑞士、意大利、德国、美国等国家引进了CAD服装辅助设计系

统、电脑刺绣机、服装专用设备、水洗、整烫后整理等先进设备,形成了装备精良的牛仔、衬衫、针织内衣、运动装、西服专业生产线,整体装备达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约占90%。企业在引进硬件的同时,十分重视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到发达国家考察学习、合资合作、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客户派驻技术人员等措施,大大提高了我市服装行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

3. 拥有较高品质的服装面料。鲁泰公司是世界产量最大的高档色织面料生产商,在国际市场上一直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鲁泰公司以天然纤维面料为主线,以多组份功能纤维面料为引领,形成了以纯棉紧密纺纱为原料的82个系列、几十万个花色品种的产品体系。兰雁集团是国内牛仔服装行业的龙头企业,生产以不同纤维组合、不同纱线组合、不同纺织设计的重、中、轻磅几十个系列牛仔布,每年开发新产品上百个,牛仔面料质量和档次国内领先。银仕来公司形成了高支高密、丝棉交织、纯棉大提花、纯棉小提花等六大产品系列3000多个花色品种,特别是高支高密纯棉系列织物的开发,使产品档次一举跨入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另外,兰骏公司、钜创公司、海天公司的牛仔面料、沃源公司的仿毛面料、齐赛公司的服装面料等,都为服装行业提供了数量充足、质量上乘、种类齐全的面料资源。

4. 拥有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名牌服装产品。鲁泰·格蕾芬衬衫获得“中国名牌”称号,“鲁泰·格蕾芬”、“兰雁”、“兰骏”、“幸运风”等4个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雪燕”牌T恤衫、“宝艺”牌童装、“金麒麟”牌运动休闲装、“丽纳尔”牌牛仔服装、“一代龙”牌西服等10多个产品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产品”称号。

5. 出口竞争力大幅提升。全市服装出口创汇由2005年的1.93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

3.98亿美元,年均递增27.1%。鲁泰公司、兰雁集团、鑫东海服装公司、兰骏公司、宏业服装公司、丽纳尔集团、鲁燕公司等企业成为全省重点出口服装企业。

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服装工业的差距主要是:(1)相对面料而言,服装产量还不够大。我市牛仔布产能近2亿米,用于本市牛仔服装加工的面料占不到20%;高档色织布、匹染布1.8亿米,自用面料只占10%。(2)相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我市服装企业品牌运作还有很大差距。虽然已经形成了一批名牌服装企业,但在品牌的整体宣传策划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很多企业,特别是出口企业主要从事贴牌生产,盈利水平较低。(3)服装专业设计人才短缺。服装是最终消费产品,时尚性、流行性较强,服装的款式、色彩、风格只有适应甚至引领消费潮流,才会为广大消费者认可,赢得市场先机。这就需要一大批高层次的服装专业设计人才,而我市多数服装企业设计人才短缺,设计力量薄弱,主要依靠来样加工。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市场看,在一定时期内,我们将面临外部需求显著减少、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的巨大压力。国际市场的变化还将冲击国内市场,造成国内市场产品积压、价格下降、竞争激烈。严峻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将使服装行业面临较高下行风险。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市服装产业基础比较牢固,在国内外市场基本面未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有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支持,完全能够通过努力扭转行业目前面临的困难局面,并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调整升级、实现产业振兴奠定基础。

从服装市场需求看,将出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服装消费由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高,由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转变。二是多层次的消费群体需要高、中、低档服装产品相配套。三是品牌的作用不断扩大,重品牌、重设计风格的品牌消费群体相对扩大,以品牌知名度来开拓市场更为有效。四是生态衣着消费成为主流,人们更加注重绿色环保、生态健康。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优化衣着类”为主攻方向,坚持“强化特色、壮大优势、培育品牌、提高档次、突破辅料、开拓市场”的方针,扩大服装生产规模,增强服装创新设计能力,大力培育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争取通过三年努力树立起淄博服饰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积极应对当前需求萎缩、亏损增加、增速下滑的不利局面,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着力扩大内需,确保行业经济平稳运行;同时,在困境中寻求突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不断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后劲。

2. 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围绕市场需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加花色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促进就业,扩大出口。

3. 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通过制定规划、标准和产业政策引导企业投资行为。

4. 自主创新原则。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5. 工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原则。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企业设计、制造、营销、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1. 到2011年,全市各类服装产量达到1.2亿件,年均增长15%;出口创汇达到5.6亿美元,年均增长12%。

2. 主要企业装备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重达到80%,其中居国际先进水平的达到60%。

3. 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达到6个,山东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达到15个。

三、发展重点

(一)抓好特色服装发展。

1. 牛仔服装。依托兰雁集团、兰骏公司、鑫东海公司、海天公司、北斗星公司等重点企业,提升牛仔布品质,大力开发非棉、高支、经纬双弹、精梳、竹节纱、灯芯条、彩色丝光、超重、超薄、高密等高附加值新型牛仔布;充分利用我市牛仔布

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牛仔服装加工业。以创新的设计、精良的制作、国际流行的款式、丰富的色彩,形成男、女、老、青、少、童各式系列化牛仔服装。到2011年,牛仔服装加工能力由2000万件增加到3000万件。

2. 高档衬衫。依托鲁泰公司、银仕来公司、沃源公司等企业,抓住纺纱、染纱和后整理三大关键,不断提高高档色织面料的质量,着力提高面料手感及特种功能开发,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对面料舒适化、时尚化、功能化的需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注重高档色织衬衫色彩、款式、风格和制作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外知名衬衫品牌。到2011年,衬衫加工能力由1600万件增加到2600万件。

3. 针织服装。依托鲁燕公司、祥业公司、金麒麟公司、幸运风公司、金海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中高档针织内衣和运动装,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大力开发甲壳质、彩棉、森林浴罗布麻及真丝等高附加值绿色生态针织内衣,满足人们对健康保健的需求。运动装要把握好色彩及款式的流行趋势,注重原料多样化,面料系列化。到2011年,针织服装加工能力由3900万件增加到5000万件。

4. 童装。依托宝艺服装公司、莹丽服装公司、天使服装公司等童装生产企业,积极选用吸汗、透气、刺激性小的柔软织物面料,慎用加入过多化学染料的织物;加强童装的时尚设计,全面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把面料、色彩、装饰等设计要素与时尚趋势紧密结合;提升童装品牌效应,使童装摆脱在低档次、低质量中的相互竞争,进而在高档产品中赢得市场份额。到2011年,童装加工能力由300万套增加到500万套。

(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服装消费需求。

1. 促进地方性商业体系与地产品牌企业联手,探讨一条商企共赢的新路子,尽快提高名牌服装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2. 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开拓俄罗斯、南亚、拉美等市场,培育新兴的出口增长点。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维护主

要出口市场贸易环境的稳定。

3. 支持境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服装企业“走出去”,充分运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境外投资设厂或采取收购、租赁、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主销市场设立物流中心和分销中心,提高对服装产品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实施销售、研发、生产各个环节在国内外外的优化配置。

(三)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服装业的步伐。

为提高我市服装工业的竞争力,必须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服装业的步伐。针对服装个性化的需要,积极引进三维量体、三维试衣、立体整烫、数字喷墨印花、成衣染色等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大力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加快建立企业快速反应机制。高度重视电子信息技术在服装生产、管理和营销过程中的推广和应用。运用信息技术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资源,实现信息的垂直化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各个制造环节通过网络进行有效连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快速交货能力。发展电子商务,利用电子网络进行供应链管理,实行网上竞价采购和销售。

(四)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

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企业开展企业形象和品牌标识的策划与宣传,积极培育名牌产品。对产品被评选为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加大名牌推介力度,以名牌产品为依托,着力提升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服装行业重点企业跟踪制度,整合数据源,建立共享信息平台与预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加强产业引导和预警。

2. 建立面向全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为服装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检测、产品设计开发、社会责任推广、市场开拓、人才培训等服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逐步建立和完善淄博服装创新发展技术服务五大创新平台:即服装产业链信息发布平台,服装产业链科技新产品推介平台,色彩、纱线、面料及服装流行趋势发布平台,品牌建设与

推广平台,工艺技术交流平台,促进淄博服装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服装企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应加大对服装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和生产流动性资金的贷款支持;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与担保机构优先向服装企业提供贷款和担保。

(二)集中财力支持服装企业发展。整合财政及有关部门用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向服装企业倾斜,支持中小企业采用和推广市场前景好、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先进适用技术和重点品牌的整体推介;支持面向服装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各类科研创新基金对服装应用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设计师、工艺师队伍建设。我市服装行业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高层次设计师、工艺师非常缺乏,必须加大这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一是加大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选拔有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通过到高等院校深造、参加“山东省服装职业速成培训”等途径,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兴服装设计知识。二是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从企业实际出发,制定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引进企业急需的专业人才,并为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创造优良的环境,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服装行业协会在引导行业发展、信息咨询、公共服务、应对贸易摩擦、协调企业加强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3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生产项目逐年增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办法》是我省第一部全面规范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的

政府规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强化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管,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确保安全。

二、明确监管范围,实行分级监管

《办法》第四条规定,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管理由省安监局负责。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

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市安监局负责。其他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安监部门负责。上级安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监管。

依据《办法》第七条和省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安监发[2009]81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划分为重点监管和非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并分别实行审查、备案管理,由安监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配合联动机制

安监、发改、经贸、外经贸、建设、工商、电力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提高监管效率和方便投资建设单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纳入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配合联动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办法》规定,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无安监部门审查意见的,发改、经贸、外经贸等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立项。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合格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无审查意见书的,供电部门不予办理报装和增容手续。凡应当取得安全生产审查许可而未取得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工商部门不予登记。安监部门负责全市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具体承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立、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审查、备案工作,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书;负责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对

未办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或备案手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四、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中安全设施的全面落实,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各项内容,在项目立项、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评价、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办法》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严格执法,确保《办法》贯彻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本辖区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但按《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审查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办法》正式实施(2009年8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不再办理安全设施审查手续,但要督促项目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办法》正式实施之日在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设立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但要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办法》正式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办理各项安全设施审查手续。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查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擅自投产(使用)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在“三同时”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74号)要求,确定从现在起,利用2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影响药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水平。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以解决影响药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通过提高标准、严格准入、强化监管、落实责任,进一

步整治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健全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促进医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水平。

(二)总体目标。通过2年左右的深入整治,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完善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强化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和安全监管,使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and 诚信意识显著增强,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显著好转,杜绝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制售假药的行为;加强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重大案件。

(二)整顿和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全面提高药品标准,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和再评价,严格药品委托生产审批,严格实施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追溯,确保上市药品的质量安全;完善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健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机构。

(三)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大力整治以食品、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冒充药品上市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相关产品的上市许可。严厉打击仿冒药品,坚决维护药品市场秩序。

(四)整治违法药品广告。加大违法药品广告查处力度,重点监测和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的主办者,严格落实药品广告主、广告经营商和媒体的责任。

(五)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快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新开办药品企业;严格规范非药品物流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在中成药、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各级政府对药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强化药品安全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辖区内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依法取缔制售假劣药品的黑窝点,确保辖区内无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

(二)建立完善联合工作机制。公安、卫生、工商、药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重大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打击违法药品广告机制,加大违法药品广告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行为。

(三)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引导、规范创制新药,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药品连锁经营,鼓励药品企业同行业兼并重组,促进药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规范医药科技园建设。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业开办标准,严格控制新开办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数量,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从严审批零售药店。

(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和质量保障机制。要根据国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流通、配备、使用和定价报销各环节的监管。经贸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保证基本药物足量生产供应;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基本药物的监管,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药品招标采购机构要加强对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的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督促中标企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物价部门要合理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确保医疗机构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五)严格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保证药品研制真实、规范。开展药品再注册工作,坚决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不能保证、安全风险较大的品种。开展药品再评价,重点提高注射剂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按照“提高国家药品标准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开展国家基本药物标准提高和中药、民族药等标准修订工作。提高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的技术要求。

(六)强化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高风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管,监督药品生产企业加强原辅料供应质量管理,确保质量可控、来源可追溯。严格实施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专项检查,完善派驻监督员制度和质量授权人制度。严厉查处“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非药品物流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行为;推行药品电子监管,监督企业完善质量追溯体系,严格执行产品召回制度。

(七)强化药品技术监督。各级政府要加大药品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投入,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抽验机制,加强对上市药品的质量抽验;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

(八)加强临床用药管理。卫生、中医药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用药管理力度,加强合理用药知识宣传与培训,推进临床药师制实施,规范用药行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要监督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说明书使用药品,防止超适应症、超剂量用药。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规范医疗机构的药品购进、储存和质量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保质按时完成《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确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各级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创新机制,狠抓落实,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分工协作,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经贸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整治方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违法药品广告整治方案,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非药品冒充药品整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专项整治中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品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三)标本兼治,健全机制。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本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坚持整顿和规范并重,打击与建设并重,处罚与教育并重,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大力推进电子监管,提高全过程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应对,妥善处置。

(四)督导检查,扎实推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药品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措施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加强舆情收集与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有序发布,积极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共同关注药品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9〕122 号文件切实做好国庆节和十一届全运会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9 月 30 日上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和十一届全运会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122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当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通知》,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平安山东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指导性文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吃透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经常抓、抓经常”,及时解决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

要按照《通知》要求,逐项分解任务,制定措施,狠抓落实。

一是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把打孔盗油、开井盗油等严重涉油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整治重点。全运会之前,要集中一段时间,在重点部位组织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二是深入基层一线,加强督导检查。在全运会之前和期间,各级政府要成立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检查组,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落实工作措施。同时加强对油区及油气管道沿线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管道沿线群众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意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维护管道安全。

三是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巡护检查。在全运会之前,各级油区办(管道监管部门)要对管道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再排查,特别是对人口密集、占压严重、危险性大的占压点,要组织力量集中整治,切实消除隐患。同时督促管道企业加大巡线密度和力度,强化技防措施,对重点管段和重点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防死守,确保不出问题。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加强对油田和管道企业安全的监督管理,逐级完善落实地方政府管道安全运行责任制。各区县、高新

区油区办(管道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积极推行逐级签订责任状的做法,细化任务、实化责任、量化目标,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举报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线索。市油区办举报电话为 2185007,市公安局举报电话

为 2139962。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于 10 月 2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油区办,由市油区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明电〔2009〕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0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党和国家将举办一系列庆典活动,国庆期间又适逢中秋佳节,假期时间长,城乡居民出行大量增加。10 月 16 日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将在我省隆重开幕,我市作为协办城市,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 2009 年国庆节期间各项工作的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确保全运会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09〕2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明电〔2009〕1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安排节日期间各项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全面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高度,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统筹安排好节日期间的有关活动和生产生活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庆典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做好节日期间的生产安排,保证经济社会秩序正常。进一步做好关系民生的各项工作,解决好群众节日生活的实际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增进民族团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积极倡导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当前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组织好国庆节期间的生产,对巩固和发展我市经济企稳回升的好势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十分重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业生产运行情况的调度,合理调配力量,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生产运行。

二、做好节日期间各项保障工作

要密切掌握节日期间市场供求情况,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认真组织好粮、油、

肉、蛋、禽、菜、奶等各类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抓住旺销时段,积极扩大消费。加强市场管理,依法监管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传销等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规范各类商业促销活动。银行、邮政等窗口服务单位要保证足够的营业网点正常营业,满足节假日期间公众需求。加强煤炭、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调运,保障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确保水、电、气、油等正常供应。

三、加强对节日期间有关活动的组织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不得层层举办庆祝大会。节日期间开展体育、文化、娱乐等活动,要加强对活动场所各类设施和人员疏散通道等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认真执行群众性活动报备和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举办。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管理,落实活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协调联动,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严防发生各类突发事件。

四、确保人员出行和旅游安全

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出行人员的组织和引导。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要积极调配运力,合理调整车次,适当增加班次,及时疏散客流,满足群众出行需要,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物资的运输。要加强对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限运输,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要加强旅游场所的安全管理,做好对旅游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带有危险性的登山、探险等旅游项目要制订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重点旅游景点天气情况、游客数量、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及境外旅游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各类旅游场所要按照接待容量,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数量。

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国庆节和第十一届全运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09]26 号)要求,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落实安全措施。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对安全大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专人盯守,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对重大危险源及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立即停产,确保绝对安全。加强节日期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加强对停产整顿矿井、已关闭矿井、基建矿井、改扩建矿井等的巡查,严防非法违法生产。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消防管理,严格对文化娱乐、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冶金、电力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对高火险区防火工作检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风景名胜点游客野外用火的监管,全面做好火灾扑救各项准备,一旦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

六、做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密切关注重大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动物疫情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防止疫情扩散。要进一步强化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严控在社区、学校、交通工具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聚集性传播,做好对重症病例的诊治工作。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人员和物资准备,充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一线值班力量,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要。保证节日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直报网络和通讯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 and 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监管,重点加强集贸

市场、超市、饭店、餐馆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防止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加强对供水单位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情况的检查，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严格落实维稳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开展群众工作，切实关心群众生活，着力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以及农村“五保户”实际困难，妥善安排好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要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当地。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安全保卫，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捣乱破坏活动，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充分发挥群众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八、加强值守应急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做好值班安排。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带班。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值班、带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能出国出境和出省、出市。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要坚持每日信息零报告制度，一旦出现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决不允许迟报漏报，决不允许贻误时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承担专业应急指挥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遇有突发公共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同时，要迅速上报情况，保证信息畅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和联系沟通，在信息资源、监督执法及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三轮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 迎检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央扩大内需检查组将于 10 月 29 日赴山东省开展检查督导工作。为认真做好各项迎检准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及方式。中央检查组本轮检查

的重点是各地执行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情况和三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投资额大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投资安排、项目管理、实施效果、项目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以及各级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是此次检查工

作的重要任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中央检查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工程项目规划和立项情况、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情况等。

二、迎检准备工作要求。各区县、高新区、市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迎检准备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一系列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确保达到四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要在前期开展中央投资项目自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自查核查工作,确保达到项目开工建设、开工手续完备和管理制度健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四个“百分之百”的目标要求。

(二)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手续办理情况、建设进度情况和各项资金落实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要立即进行再调度、再核查、再落实。对以往上级部门检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要求及时彻底整改到位。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前三批中央投

资项目中建设进度较慢的项目,要查明原因,采取有力措施促进项目建设;对尚未开工的第四批中央投资项目,要倒排工期,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完善项目开工手续,确保在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四)及时拨付配套资金。中央投资项目的各级配套资金要按计划及时落实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的自筹资金也要尽快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或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五)抓紧组织项目验收。对已完工的项目,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具体落实这次自查核查和迎检准备工作各环节责任,周密安排,密切协作,对每个项目的建设手续、施工进度、财务账目和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要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核实,充分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冬季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加,且传统节日集中,人流物流加快,是火灾的多发期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季节。为切实加强冬

季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对做好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冬季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细抓好。要深入把握冬季防火工作的规律性,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制定严密的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尽快动员部署,坚决抓好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尽快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同时,要及早研究制定明年消防工作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及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建设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狠抓火灾隐患整改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完善联动执法机制,齐抓共管,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检查整治:一是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二是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三是小餐饮、小购物、小住宿、小公共娱乐、小休闲健身、小医疗、小教学、小生产加工、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九小场所”;四是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物单位。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制

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设置及管理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对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决不姑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决不手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清除,决不放弃,始终保持整治隐患的高压态势。对火灾防控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要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要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对民间活动、庆典集会、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的大型活动,要制定周密计划,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大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冬季消防宣传工作,通过开展“119”消防宣传周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消防宣传活动,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冬季防火宣传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做好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指导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在年底前普遍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以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能力和发现火灾隐患能力为

内容的“三个能力”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上开设的消防频道,组织群众学习消防常识和防火灭火技能,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意识。

四、加强执勤备战,认真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全市公安消防部队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立足于“灭大火、打恶仗”,严格执勤备战制度,从思

想、装备、训练等方面切实做好灭火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要组织官兵深入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按照制定的灭火预案,深入开展“六熟悉”活动,并实地演练,切实做到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反应,有力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10月12日,全市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健全完善税源控管体系,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工作任务。

10月20日,全市“两区三村”工作现场会在博山区召开,会议内容是点评前段时间“两区三村”工作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21日,全市循环农业现场会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循环农业现场,交流循环农业工作典型经验,总结部署全市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工作。

10月23日,全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发展及行业应用推进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介绍RFID国际标准技术应用及发展方向,研究部署我市射频识别产业和行业应用工作。

10月23日,全市三季度外经贸暨招商引资运行形势分析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前三季度全市外经贸和招商引资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

10月27日,全市三季度服务业暨旅游业运

行分析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分析今年以来全市服务业和旅游业运行情况,调度服务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部署四季度工作任务。

10月28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

10月28日,全市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动员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活动情况,对全市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10月30日,全市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博山区原山林场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察看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现场,通报、交流水利基本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

10月30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